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NQ8T96M				
项目名称	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4 栋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和辅助设施，新增注塑机、液压机、裁线机、弯线机、电动螺丝刀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主要新增产品及年产能为：金属配电箱 2 万套/年，电缆分支箱 5 万套/年，电表箱 100 万套/年，高低压开关柜 1 万套/年。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王金辉		联系电话	17730879103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王金辉		联系电话	17730879103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8901084614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9ADR8E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30503541000000013				
环评单位联系人	刘莉		联系电话	15237193527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适用范围中<u>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u>。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0097</u>吨，总磷<u>0.0001</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1474</u>吨，颗粒物<u>0.0626</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p>

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刘莉

打印编号：17688791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1h90f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NQ8T96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金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金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金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9ADR8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莉	20230503541000000013	BH065552	刘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莉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与建议	BH065552	刘莉
白雨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41583	白雨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9ADR8E

营业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市场主体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栎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监测；环境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污水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室内环境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莲城大厦10楼1011室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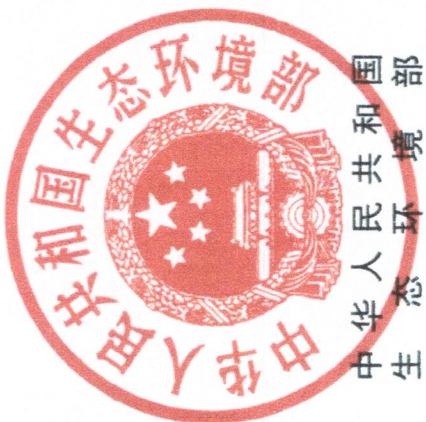
证件号码：411524198510250029

性 别：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41000000013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99327502

业务年度: 2026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刘莉	个人编号	41019992155774	证件号码	411524198510250029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0-25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6-202512	0.00	410.00	25803.88	7490.25	33294.13	101	0																		
202601-至今	0.00	0.00	306.48	0.00	306.48	1	0																		
合计	0.00	0.00	26110.36	7490.25	33600.61	10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74	2231.1	3357	3357	3693	3693	3693	2745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2019															
2020										2021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2026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1-28

41000703738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9ADR8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13，信用编号 BH0655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莉（信用编号 BH065552）、白雨鑫（信用编号 BH04158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关于《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 的修改说明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核实项目危废种类及危废名称	核实项目危废种类及危废名称, 详见 P67
完善危险废物储运管理要求	完善危险废物储运管理要求, 详见 P68-P69
自行监测方案中明确排气筒类型	自行监测方案中明确排气筒类型, 详见 P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1057-04-03-3565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金辉	联系方式	17730879103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4 栋		
地理坐标	(113 度 50 分 55.254 秒, 34 度 5 分 51.2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411057-04-03-356569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1963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开发区进行整合提升，2022 年 9 月印发《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明确了 184 个开发区名单，将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纳入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编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许昌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号：许环建审〔2017〕67号</p> <p>《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编制</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理性分析	<p>1、《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在编）符合性</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范围整合后正式更名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制造。</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22〕141号），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政策。</p> <p>目前，《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其规划环评正在编制及审批过程中。本次评价为了解该项目与最新版规划的衔接情况、确定该区域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故对照规划公示部分内容进行简单分析。</p> <p>1.1、规划范围</p> <p>包含西片区（核心区）、东北片区、东南片区，总用地规模34.54km²。</p> <p>西片区（核心区）：小洪河—魏文路—永兴东路—魏武大道—学院路—永昌东路—许州路，用地规模12.37km²。</p> <p>东北片区：宏达路—昌晖路—中原路—昌盛路，用地规模13.61km²。</p> <p>东南片区：玉兰路—盛业路—中原路—福泰街，用地规模8.56km²。</p> <p>1.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22—2035年</p> <p>1.3、规划布局</p> <p>规划形成“三区、三带、四轴、九组团”的点线面一体化发展空间结构。</p> <p>三区：即核心区、东北片区、东南片区，核心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区域在现</p>

	<p>状产业的基础上进行转型升级；东北片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永兴东路以北区域，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东南片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永兴东路以南区域，以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p> <p>三带：即水体景观带，沿饮马河、小洪河、小黑河形成水体景观带。</p> <p>四轴：即产业发展轴，以魏武大道、玉兰路、雪松路及永兴东路为产业发展主轴线。</p> <p>九组团：即产业及服务组团，核心区：南部产业组团、南部服务组团、北部产业组团和北部服务组团。东北片区：西部产业组团、中部服务组团、东部产业组团。东南片区：西部服务组团、东部产业组团。</p>
	<h4>1.4、发展定位</h4> <p>发展定位：构建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烟草）协调发展，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集群发展的综合型产业体系，力争将其建设成为豫中智能制造产业重要高地，许昌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中枢和核心增长极。</p> <h4>1.5、符合性分析</h4>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4栋，该区域属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核心区），用地性质属于新型产业用地。该项目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生产，行业类别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p> <p>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h3>2、《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符合性</h3> <h4>2.1、规划范围</h4> <p>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后，其位置紧邻许昌市主城区的北部，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面积18.63km²（其中，建成区8.51km²、发展区4.94km²、控制区5.18km²），其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p> <h4>2.2、规划期限</h4> <p>规划期限：2017—2030年</p> <h4>2.3、主导产业</h4> <p>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业。</p>

2.4、产业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产业布局共划分 6 个产业园区，分别为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配用电设备产业园、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新能源设备产业园、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园。

2.5、空间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空间布局为“三心、两轴、三廊、多片区”。

“三心”，即：主要是指以创业服务中心、教育中心、展览中心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为主的产业集聚区中心；

“两轴”，即：片区纵向发展轴、横向发展轴；

“三廊”，即：魏文路以东沿河绿带、玉兰路和永泰路之间滨河绿带和由永兴路以南、聚贤街、周庄街之间的防护绿带共同构成的绿化景观轴。

“多片区”，即：产业集聚区内以工业用地为主的分布产业集聚区的各个工业园区及为产业发展服务的各个功能区。

2.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4 栋，建设性质为扩建，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用地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商业设施用地（见附图 6）。经对照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性质改为新型产业用地（见附图 5），调整后该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且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3、《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3.1、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且与产业定位相符企业； ②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且资源消耗及排污量较小。	相符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②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且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限制或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与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不冲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入驻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禁止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类; ②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③禁止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④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允许类	①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入驻园区不会使核心区环境质量恶化,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生产规模 工艺技术 先进性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③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 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环境友好型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造成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禁止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 ②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耗水量、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③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使用环保型原料,属于环境友好型单位耗水量等清洁生产相关指标、生产设施及自动化水平为国内先进。	相符
	污染排放 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③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的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均成熟可靠,有机废气已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不涉重金属。	相符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3.2、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中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行业政策要求	相符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	相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相符
行业类别	禁止类：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相符
	限制类：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工艺原料	禁止类：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不含禁止或限制工艺，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相符
	限制类：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是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产品类型	禁止类：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产品	相符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相符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	相符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的项目。	清洁生产为国内同行业同等规模的较先进水平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	危险废物均能实现妥善收集及处置	相符

由表 1-2 可知，该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

3.3、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审查意见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区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且对居住区影响比较小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的项目以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本项目技术含量及清洁生产等水平较高，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及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尽快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集聚区应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集聚区配套设施已建设完善，本项目污水经配套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按照规划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集聚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并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符合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域避让的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与景观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敏感保护区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区内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按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杜绝突发性环境事故等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4 栋，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								

护红线，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4 栋，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区域环境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清潩河内，对废气采取高效收集及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1.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4 栋，属于工业用地，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年用水量 705m³/a，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 20 万 kWh/a，设备全部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燃料。通过采取合理的减排措施，其土地、水、电等资源均不会突破区域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成果，项目选址属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003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使用燃料	符合
	②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③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逐步搬迁至开发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	符合用地及其产业规划	符合
	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不涉及	符合
	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符合
	⑥鼓励能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	符合

			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	
污染排放管控	①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VOCs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完善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	生活废水已全面收集处理	符合	
	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不使用燃料	符合	
	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VOCs收集治理。	不使用含高VOCs原料	符合	
	⑤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符合	
	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符合	
	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按要求成立应急组织，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符合	
	④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①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②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备案代码为：2601-411057-04-03-356569。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技术政策要求。

3、项目与投资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相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项目代码	2601-411057-04-03-356569	2601-411057-04-03-356569	相符
项目名称	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	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	相符
企业名称	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4栋	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4栋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	金属配电箱2万套/年，电缆分支箱5万套/年，电表箱100万套/年，高低压开关柜1万套/年	金属配电箱2万套/年，电缆分支箱5万套/年，电表箱100万套/年，高低压开关柜1万套/年	相符
生产工艺	塑料配电装备的生产工艺为：外购塑料颗粒新料-注塑成型-装配-检验-成品；玻璃钢配电装备的生产工艺为：外购片状模塑料-压制-修边-装配-检验-成品；金属类配电装备的生产工艺为：金属壳体-装配-检验-成品。	塑料配电装备的生产工艺为：外购塑料颗粒新料--混料上料-注塑成型-装配-检验-成品；玻璃钢配电装备的生产工艺为：外购片状模塑料-压制-修边-装配-检验-成品；金属类配电装备的生产工艺为：外购不锈钢板材-剪板-机加工-装配-检验-成品。	基本相符，环评中细化了生产工艺描述
总投资	2500万元	2500万元	相符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基本相符。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4 栋，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与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见附件三），租赁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一、二层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等建设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项目北邻许昌市泰达电气有限公司、南邻许昌宏昌实业有限公司、西邻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宿舍楼、东邻创业园中心大道。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60m 的示范区公安局，东南侧 180m 的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南侧 312m 的大新佳苑，南侧 305m 的芙蓉佳苑，西南侧 253m 的建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西南侧 385m 的建安区司法局尚集司法所，西侧 218m 的尚苑花园，西北侧 302m 示范区实验学校，北侧 210m 的清廉寨安置小区。项目西侧距饮马河 54m，西侧距清潩河 3287m。

根据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土地使用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土地使用规划，用

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根据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同意该项目在此入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关要求，选址是可行的。

5、与《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2025〕9号），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许环专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行动		
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②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③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④优化用热企业布局；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⑥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相符
(二) 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禹州、长葛和襄城县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不涉及。	相符
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采取成熟且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污染物可稳定达标。	相符
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VOCs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4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VOCs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VOCs原辅料替代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对产生的VOCs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相符
④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耐材、砖瓦窑、石灰窑、铸造、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相符
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和生物质锅炉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不涉及。	相符

	(四) 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p>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各县（市、区）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年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各县（市、区）年度抽测机械数量不低于本辖区机械信息采集总数的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依法依规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2025-年4月底前建立工程机械使用台账，督促相关机械所有者、使用者签订规范使用承诺书，联合开展禁用区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监管要求均进行信息采集、定位联网。</p>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2025〕9号）相关要求。			
6、与《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5〕1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5〕10号）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5〕10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构建上下游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许昌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更新2025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	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若后续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单位将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5〕10 号）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重点任务	突出工程减排。强化 VOCs、NOx 等多污染物协调减排。	本项目有机废气区域倍量替代。	符合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不属于“两高”及限制产能项目，且符合相关政策满足绩效分级A级指标的要求。	符合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和规范稳定运行。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可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和增加监测因子。	严格按排污许可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信息。	符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限值。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	符合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尽量做到“应收尽收”原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产生 VOCs 废水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并配备治理设施。	符合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	VOCs 废气采用活	符合

	<p>施，分析治理技术与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再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则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督促实施企业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每年4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p>	<p>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8、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许政〔2024〕17号）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许政〔2024〕17号”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绩效分级的A级指标。	符合
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引导企业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夏季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全部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VOCs物料为塑料颗粒及片状模塑料，采取密闭袋装和箱装储存于仓库内，常温状态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加强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分类推进储综合防治、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重点工程。规范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每年夏季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	本项目产生VOCs环节均位于密闭厂房内，并安装密闭集气收集方式和治理措施。	符合

	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重点对涉工业炉窑、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以及涉VOCs行业,开展简易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问题,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号)的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①VOCs物料储存。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为塑料颗粒及片状模塑料,采取密闭袋装和箱装储存于仓库内,非取用状态下封口密闭VOCs废气采取集气罩等收集,排至VOCs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符合	
②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转移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③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符合	
④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含量的产品,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至VOCs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低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不涉及高VOCs原辅材料及产品。	符合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	所有VOCs废气均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并配备治理设施。	符合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科学设计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及生产工况，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利用，提高VOCs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VOCs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	---------------------------	----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不涉及高VOCs原辅材料及产品。	符合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落实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严格落实VOCs无组织控制标准。	符合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VOCs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以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VOCs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由表1-13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相关要求。

10、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符合性一览表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限制/淘汰理由	限制（豁免）/淘汰范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限制类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净化技术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VOCs后直接排放。	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VOCs无净化效果。	豁免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VOCs的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够保证治理效果连续稳定，不属于VOCs	符合

				限制类防治技术。	
淘汰类					
VOCs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	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VOCs治理时处理效率低，达不到治理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 VOCs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符合
VOCs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	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	全行业 VOCs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够保证治理效果连续稳定，不属于VOCs淘汰类防治技术。	符合
VOCs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不足；应用于工业废气处理时，处理效率低；反应产物不明。	全行业 VOCs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防治技术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

11、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1.1、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10眼）、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0眼）。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4栋，距离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规划范围内。

11.2、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

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建安区3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建安政办〔2021〕12号），建安区（许昌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有：

①许昌县将官池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7米、西20米、南25米、北15米的区域；

②许昌县蒋李集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至008县道、南15米的区域。

③许昌县五女店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5米、南2米、北10米的区域。

④许昌县小召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15米的区域。

⑤许昌县艾庄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9米、西6米、南28米、北1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4栋，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许昌县小召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15m的区域。经调查，本项目厂区选址距离许昌县小召乡水厂地下水井较远（相距8.9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11.3、与《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建安政办〔2019〕19号），对全区涉及的10个乡镇共计20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范围（区）。其中小召乡涉及1个地下水型水源地（共4眼井）：

（1）小召乡绰韩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1号、3号、4号取水井为中心，半径30m圆形的外接多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4栋，距本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小召乡绰韩村地下水型水源地，经调查，本项目厂区选址距离小召乡绰韩村地下水型水源地较远（相距9.02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

11.4、与“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总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划定一级保护区面积106.08km²，二级保护区面积864.16km²。不同工程类型（建筑物段、总干渠明渠段），其保护区划分方式有所不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明渠段，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m。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4栋，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河南段）较远（超出10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地址符合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1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中包含注塑成型工序和玻璃钢压制成型工序，注塑成型工序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指标，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12；玻璃钢压制成型工序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2021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13。

表 1-12 塑料制品绩效分析指标（A 级）要求对比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要求	符合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装备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	符合

	水平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废气 收集 处理 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1.项目涉 VOCs 工艺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局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本项目塑料颗粒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涉及再生料。VOCs 采取“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处理；</p> <p>3.项目塑料颗粒上料方式采用自吸式上料，混料上料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密封包装袋保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 NOx 废气。</p>	符合
	无组 织管 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p>	<p>1.本项目 VOCs 物料为袋装颗粒，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密闭；</p> <p>2.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粒状物料采用自吸式密闭管道输送；</p> <p>3.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注塑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p>4.评价要求项目对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定期打扫厂</p>	符合

		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区卫生，保证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5.危废暂存间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1.项目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满足排放浓度要求； 2.本项目 VOCs 采取“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去除率≥95%；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目前建设单位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不需要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等，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评价建议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管理规定，环保资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台账记录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运输方式要求进行货物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三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减排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指标建立门禁系统或电子台账。	符合

表 1-13 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对比表

引领性指标	绩效引领性要求	本项目要求	符合性
能源类型	全部使用电、天然气、外购蒸汽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能。	符合
装备水平	热固型产品采取机械化生产（除手糊工艺外）；热塑型产品采用自动化生产	本项目玻璃钢制品属于热固型产品，采用机械化生产。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等工艺； 2、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吸附等组合工艺或燃烧等工艺	1、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工艺； 2、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60mg/m ³ ，排放速率不高于3.0kg/h，本地排放标准严于该要求的，执行本地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 ³	1、经预测，排气筒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60mg/m ³ ，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2、涉 VOCs 排放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无法密闭工序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局部负压、局部收集装置（包括缠绕工序、手糊工艺、喷射工艺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储，密闭管道输送，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5、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2、项目涉 VOCs 排放工序为压制成型工序，项目液压机压制过程密闭，废气通过引风管道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3、项目含 VOCs 物料片状模塑料采用密闭木托箱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在室内存放； 4、产生点及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涉VOCs排放独立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至少安装一套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建议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排放口按照要求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竣工验收文件； 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4、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解析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DCS曲线图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评价建议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管理规定，环保资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台账记录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运输方式要求进行货物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三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指标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和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为契合企业发展战略部署，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拟在现有租赁场地内实施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

2025年6月30日，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与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见附件三）及《环保手续转让协议书》（见附件五），根据协议约定，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获准使用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一层厂房、附属设施及相关机器设备，同时可沿用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已有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3000台非晶合金节能型变压器、10万套配电设备及相关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6年5月30日通过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许示范建环〔2016〕05号。后续，该项目于2016年9月2日通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许示范环验〔2016〕8号，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

租赁事宜落实后，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已在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工作（见附件八），排污登记编号：91411000MA9NQ8T96M001Y，登记有效期：2025年9月30日至2030年9月29日。

本次扩建主要新增产品：金属配电箱2万套/年，电缆分支箱5万套/年，电表箱100万套/年，高低压开关柜1万套/年。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环评报告。

2、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厂区占地面积，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两层，占地面积约为5000m ² ，其中一层主要有注塑加工区、玻璃钢压制区、钣金加工区、原料暂存区等，二层主要为装配区、成品暂存区；用于智能输配电装备的生产和原辅材料及待售成品的暂存	依托现有厂房，购置设备
	注塑加工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400m ² ，布置9台注塑机，主要生产输配电装备塑料外壳	依托现有厂房，购置设备
	玻璃钢压制区	位于生产车间注塑加工区西侧，占地面积300m ² ，布置8台四柱液压机，主要生产输配电装备玻璃钢外壳	依托现有厂房，购置设备
	钣金加工区	位于生产车间注塑加工区东侧，占地面积200m ² ，布置剪板机、折弯机和冲床等金属加工设备，主要生产输配电装备不锈钢外壳	依托现有厂房，购置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四层，占地面积约6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原辅料存储	依托现有厂房
	运输	物料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厂区内部物料转运为电动叉车、行吊及电动推车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供电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	混料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DA001排气筒	新建
	注塑、压制废气	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和压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15m高DA002排气筒	新建
	固废	垃圾箱若干，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新建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3、主要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PD328KX	台	1	用于塑料输配电装备的注塑工序
2	注塑机	HT650	台	2	
3	注塑机	HT320	台	1	
4	注塑机	HXF260J5	台	1	
5	注塑机	KM280KK	台	1	
6	注塑机	HDJS288	台	1	
7	注塑机	BL1300EK/C8000	台	1	
8	注塑机	HDJS438	台	1	
9	注塑模具	/	套	9	
10	混料机	1t	台	2	配套注塑设备混料工序
11	闭式冷却塔	30m ³ /h	台	1	配套注塑设备冷却使用
12	四柱液压机	5000KN	套	2	用于玻璃钢输配电装备的压制工序
13	四柱液压机	2000KN	套	3	
14	四柱液压机	3150KN	套	2	
15	四柱液压机	8000KN	套	1	
16	压制模具	/	套	8	
17	剪板机	6/4000	台	1	用于金属输配电装备的剪板、机加工工序
18	折弯机	110/3200	台	1	
19	数控冲床	30T	台	2	
20	裁线机	ZCBX	台	3	用于装配过程的剪线
21	母线加工机	ZM303S	台	2	用于装配过程的母线加工
22	弯线机	6-90	台	2	用于装配过程的弯线
23	电动螺丝刀	/	台	10	用于装配工序
24	行吊	LD5T	套	1	辅助设施
25	绝缘电阻表	RJY-73	台	1	用于输配电装备的检验工序
26	通电测试车	RYKT-1001	台	1	
27	耐压测试仪	RGXD-20A	台	1	
28	电子拉力万能试验机	RWN-01	台	1	

29	恒温恒湿试验机	RHP-80BT	台	1	
30	盐雾试验机	RHL-60	台	1	
31	综合冲击载荷成套装置	RTM001-01	台	1	

4、产品及原辅材料

4.1、产品方案

(1)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输配电装备，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壳体材料类型	年产量
1	智能金属配电箱 (2 万套/年)	2 回路, 3 回路, 4 回路	金属类	2 万套/a
2	智能电缆分支箱 (5 万套/年)	100kva, 200kva, 400kva	金属类	3 万套/a
3			玻璃钢类	2 万套/a
4	智能电表箱 (100 万套/年)	单相表箱(1 表位-16 表位); 三相表箱(1 表位-6 表位)	金属类	60 万套/a
5			玻璃钢类	10 万套/a
6			塑料类	30 万套/a
7	智能高低压开关柜 (1 万套/年)	KYN28-12, 1250A, 3150A, 4000A	金属类	1 万套/a
合计				108 万套/a

(2) 全厂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项目建设后全厂年产量	备注
1	非晶合金变压器	3000 台/a	0	3000 台/a	外购铁芯绕线装配生产
2	配电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万套)	箱式变电站	1000 套/a	0	1000 套/a
3		高低压开关柜	10000 套/a	0	1 万套/a
4		智能控制柜	10000 套/a	0	1 万套/a
5		电源柜	10000 套/a	0	1 万套/a
6		高低压电缆分接箱	10000 套/a	0	1 万套/a
7		低压配电箱	10000 套/a	0	1 万套/a

8	保护自动化设备 仪器仪表 断路器	10000套/a	0	1万套/a	本次新增
9		20000套/a	0	2万套/a	
10		19000套/a	0	1.9万套/a	
11	智能金属配电箱	0	2万套/a	2万套/a	
12	智能电缆分支箱	0	5万套/a	5万套/a	
13	智能电表箱	0	100万套/a	100万套/a	
14	智能高低压开关柜	0	1万套/a	1万套/a	

4.2、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智能金属配电箱：2万套/年				
原辅材料	不锈钢板材	1000t/a	10t	外购不锈钢板材，汽运
	电子元器件	2万套/a	1000套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2万套/a	1000套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智能电缆分支箱-金属类：3万套/年				
	不锈钢板材	900t/a	10t	外购不锈钢板材，汽运
	电子元器件	3万套/a	1000套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3万套/a	1000套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智能电缆分支箱-玻璃钢类：2万套/年				
	片状模塑料(SMC)	31t/a	3t	外购裁切后片状成品，汽运，1t/箱，用于玻璃钢外壳制作
	电子元器件	2万套/a	1000套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2万套/a	1000套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智能电表箱-金属类：60万套/年				
	不锈钢板材	6000t/a	10t	外购不锈钢板材，汽运
	电子元器件	60万套/a	1万套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60万套/a	1万套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智能电表箱-玻璃钢类：10万套/年				
	片状模塑料 (SMC)	121t/a	5t	外购裁切后片状成品，汽运，1t/箱，用于玻璃钢外壳制作
	电子元器件	10万套/a	1万套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10万套/a	1万套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智能电表箱-塑料类：30万套/年				
	ABS	271t/a	15t	外购，1t/袋，用于注塑使用
	PC	91t/a	5t	外购，汽运，1t/袋，用于注塑使用
	电子元器件	30万套/a	1万套/a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30万套/a	1万套/a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智能高低压开关柜：1万套/年				
	不锈钢板材	1000t/a	10t	外购不锈钢板材，汽运
	电子元器件	1万套/a	1000套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1万套/a	1000套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辅助材料				
	导热油	0.6t/a	0.6t	外购，200kg/桶，用于玻璃钢压制工序导热介质
	液压油	0.4t/a	0.4t	外购，200kg/桶，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资源能源	水	705m ³ /a	/	市政自来水
	电	20万Kw·h/a	/	市政电网

(2) 全厂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全厂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非晶合金变压器：3000台/年					
原辅材料	立体卷铁芯	3000套/a	0	3000套/a	外购铁芯成品
	透明胶带	0.3t/a	0	0.3t/a	用于绝缘纸固定
	夹件	3000套/a	0	3000套/a	用于固定铁芯

	电磁线	450t/a	0	450t/a	用于线圈制造
	绝缘纸	9t/a	0	9t/a	用于线圈制造
	铜焊条	0.15t/a	0	0.15t/a	用于装配工序
	电工层压木	30t/a	0	30t/a	
	变压器油	600t/a	0	600t/a	
	高低压套管	3000套/a	0	3000套/a	
	变压器壳体（已喷漆）	3000套/a	0	3000套/a	
配电设备及相关配件：10万套/年					
	电器元件	10万件/a	0	10万件/a	外购零部件，进行人工组装
	铜排	10万套/a	0	10万套/a	
	互感器	10万套/a	0	10万套/a	
	接地刀	10万套/a	0	10万套/a	
	开关	10万套/a	0	10万套/a	
	指示灯	10万套/a	0	10万套/a	
智能金属配电箱：2万套/年					
	不锈钢板材	0	1000t/a	1000t/a	外购不锈钢板材，汽运
	电子元器件	0	2万套/a	2万套/a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0	2万套/a	2万套/a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智能电缆分支箱-金属类：3万套/年					
	不锈钢板材	0	900t/a	900t/a	外购不锈钢板材，汽运
	电子元器件	0	3万套/a	3万套/a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0	3万套/a	3万套/a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智能电缆分支箱-玻璃钢类：2万套/年					
	片状模塑料（SMC）	0	31t/a	31t/a	外购裁切后片状成品，汽运，1t/箱，用于玻璃钢外壳制作
	电子元器件	0	2万套/a	2万套/a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0	2万套/a	2万套/a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智能电表箱-金属类：60万套/年					
	不锈钢板材	0	6000t/a	6000t/a	外购不锈钢板材，汽运

资源 能源	电子元器件	0	60万套/a	60万套/a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0	60万套/a	60万套/a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智能电表箱-玻璃钢类: 10万套/年				
	片状模塑料 (SMC)	0	121t/a	121t/a	外购裁切后片状成品, 汽运, 1t/箱, 用于玻璃钢外壳制作
	电子元器件	0	10万套/a	10万套/a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0	10万套/a	10万套/a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智能电表箱-塑料类: 30万套/年				
	ABS 颗粒	0	271t/a	271t/a	外购新料, 1t/袋, 用于注塑使用
	PC 颗粒	0	91t/a	91t/a	外购新料, 汽运, 1t/袋, 用于注塑使用
	电子元器件	0	30万套/a	30万套/a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0	30万套/a	30万套/a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智能高低压开关柜: 1万套/年					
不锈钢板材	0	1000t/a	1000t/a	外购不锈钢板材, 汽运	
电子元器件	0	1万套/a	1万套/a	外购断路器,铜螺母、接线盒、铜排、绝缘导线等电子元器件	
五金配件	0	1万套/a	1万套/a	外购螺丝帽、螺丝、垫片等五金配件	
辅助材料					
导热油	0	0.6t/a	0.6t/a	外购, 200kg/桶, 用于玻璃钢压制工序导热介质	
液压油	0	0.4t/a	0.4t/a	外购, 200kg/桶, 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水 (m ³ /a)	480	705	1185	市政自来水	
电 (kW·h/a)	10万	20万	30万	市政电网	

原辅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性质
1	片状模塑料 (SMC)	SMC片状模塑料是一种复合材料, 属于玻璃钢的一种, 是由不饱和聚酯树脂30% (其中20%苯乙烯)、低收缩添加剂6% (其中10%苯乙烯)、填料 (碳酸钙) 40%、玻璃纤维20%、增稠剂 (氧化镁) 1%、固化剂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0.5%、阻燃剂 (氢氧化铝) 0.5%、脱模剂 (硬脂酸锌) 0.5%、调色剂0.5%、阻聚剂0.5%、双向膜0.5%等组成的干片状预浸料。 片材组成结构: 中间芯材是由经树脂糊充分浸渍的短切纤维组成, 上下两面用聚乙烯薄膜覆盖, 树脂糊里含有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增稠剂、低收

		缩添加剂、填料、脱模剂等组分。SMC具有优越的电气性能，耐腐蚀性能，质轻及工程设计容易、灵活等优点，其机械性能可以与部分金属材料相媲美，因而广泛应用于运输车辆、建筑、电子/电气等行业中。SMC的加工过程通常为压制成型，这是一种高效的生产方法，可以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生产，压制成型工艺具有生产效率高、制品尺寸精确、内外表面光洁等优点。
2	PC颗粒	又称聚碳酸酯，是一种无毒、无臭、无味、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BI级的热塑性聚合物，密度约1.18~1.20g/cm ³ ，热变形温度约135℃，注塑温度约240~260℃，超过340℃会发生分解，粒径约3mm，有较优异的冲击韧性、绝缘性能、耐电弧性、耐热老化性、耐溶剂性等，成型加工性能良好。广泛应用于建材行业、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包装领域、电子行业、日用品制造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聚碳酸酯树脂主要成分为碳酸二苯酯聚合物和双酚A组成的聚合物，该聚合物由双酚A（4, 4' -异丙基二酚）与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反应制备组成，反应原料不涉及氯元素。
3	ABS颗粒	ABS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末。密度为1.05~1.18g/cm ³ ，熔融温度200~240℃，热分解温度>280℃，收缩率为0.4~0.95，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和电讯零件。

5、公用工程

5.1、给排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通用值按90L/人·日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35m³/d（405m³/a）。

②冷却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设备间接冷却用水，项目使用1座闭式冷却塔，冷却水受热消耗一部分，需定期添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塔流量为30m³/h，添加量为1m³/d，则冷却水全年补充量为300m³，全年工作2400h，则循环量约为72000m³/a。本项目均为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水质不会受到污染，仅有蒸发损耗，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705m³/a（2.35m³/d）。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08m³/d（32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②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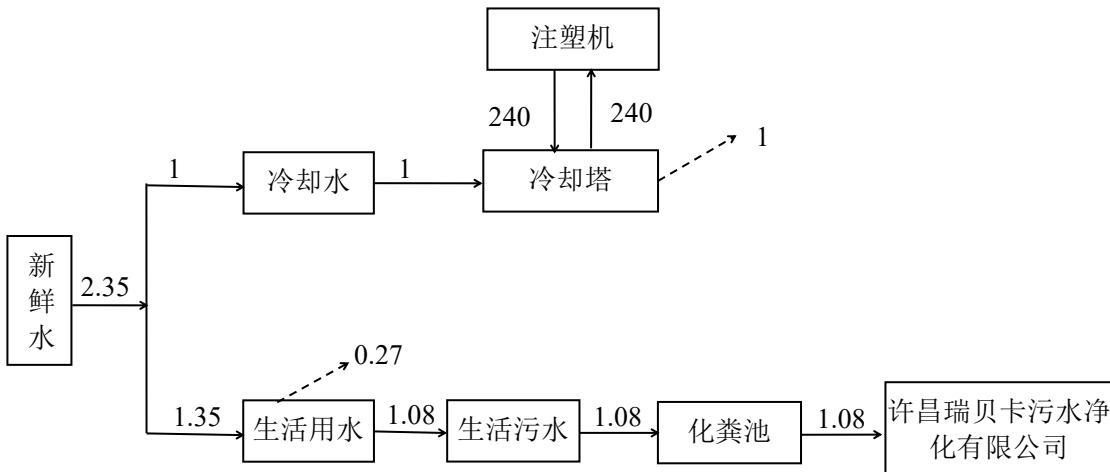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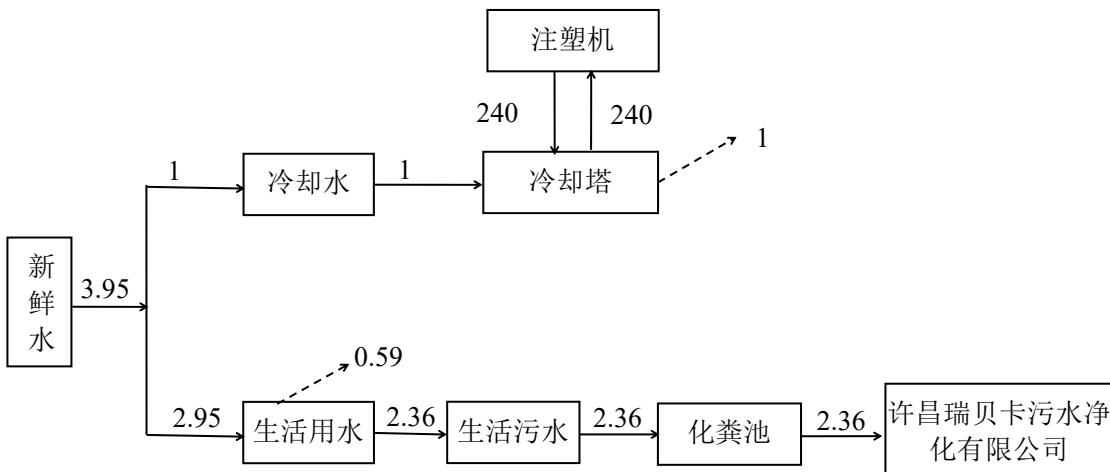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5.2、供电

项目建成后新增年耗电量 20 万 $\text{kW}\cdot\text{h}$, 由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电网提供, 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 实行单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时间 2400h。厂区不提供食宿。

7、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 位于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4 栋, 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一层主要为生产加工区, 分为玻璃钢压制区、注塑生产区、钣金加工区、原料暂存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等, 二层主要为组装

车间，分区组装区和成品暂存区。各生产区均按照生产工艺进行布局，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生产设施安装、环保设施施工工作量较小，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等，对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2.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工艺均为利用不同材质壳体按照不同输配电功能安装不同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等组裝工序，因此本项目按照壳体材质进行分析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为塑料输配电装备（智能电表箱）、玻璃钢输配电装备（智能电缆分支箱、智能电表箱）和金属输配电装备（智能金属配电箱、智能电缆分支箱、智能电表箱、智能高低压开关柜）。

①塑料输配电装备（智能电表箱）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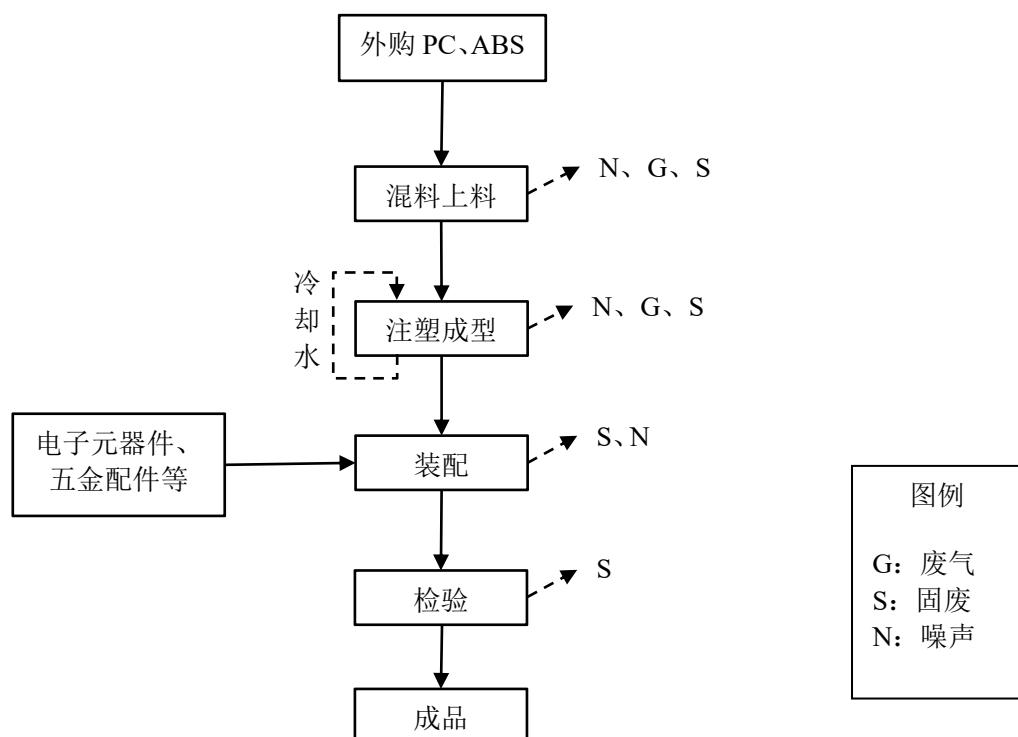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输配电装备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塑料输配电装备（智能电表箱-塑料类）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混料上料：将外购的 PC 颗粒、ABS 颗粒按照 1:3 的比例采用自吸式投料器输送至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混合好的物料采用自动气力吸料设备由管道输送到注塑机内。混料过程混料机处于密封状态，外购 PC、ABS 均为颗粒状，有少量颗粒物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混料上料粉尘、设备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2）注塑成型：经管道将料仓内的原料自动吸入注塑机内，同时将螺杆加热到 180°C-220°C 左右，采用电加热。在此条件下，颗粒状原料变成熔融状态，注塑成型。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3）装配：对注塑成型的电表箱外壳进行人工检查，不合格的残次品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加工好的塑料外壳进入装配区进行内部元器件装配。该环节首先将对应标号的绝缘导线进行裁剪、折弯，然后将对应标号的绝缘线绕制在铜排上制成规定的线圈，最后将加工好的塑料壳体和绕制好的线圈、各种零件（塑壳断路器、小型断路器、接线盒等）组装成电表箱。该工序产生塑料残次品及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4）检验、成品：组装好的电表箱需要经过人工检验、测验产品性能，对存在问题的线路进行调校，对存在的问题的断路器和配件进行更换。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要求暂存入成品区待售。该工序产生废断路器。

②玻璃钢输配电装备（智能电缆分支箱、智能电表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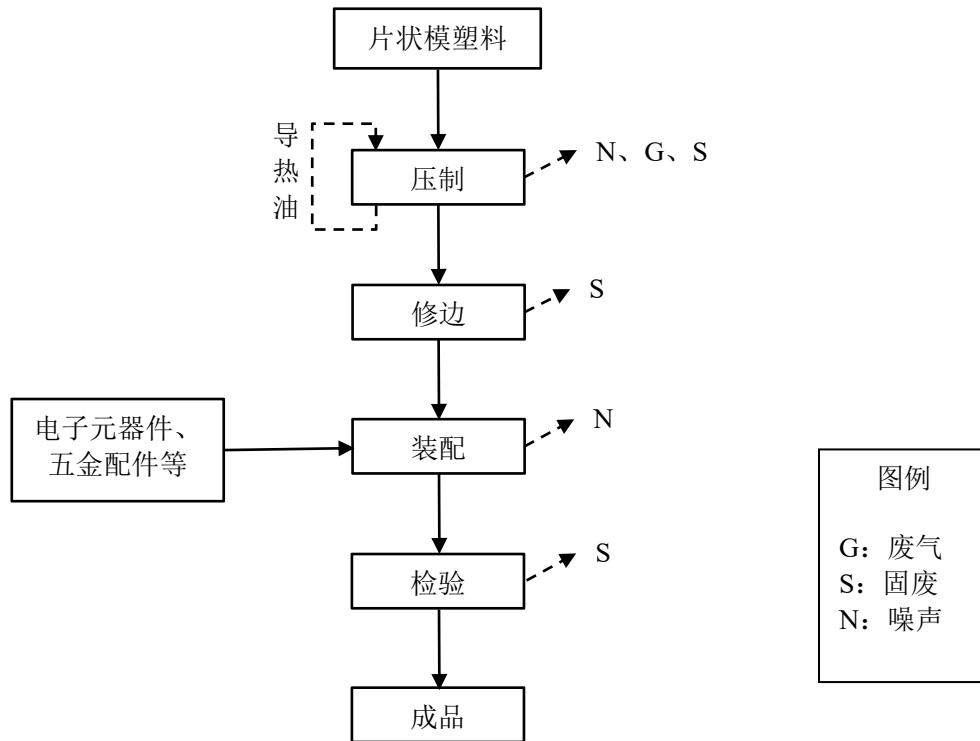


图 2-4 玻璃钢输配电装备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玻璃钢输配电装备（智能电缆分支箱-玻璃钢类、智能电表箱-玻璃钢类）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压制：将外购裁剪好的 SMC 片材表面自带的薄膜揭掉后放入模具内，根据产品不同使用不同的模具，再将模具放入液压机内进行加热压制成型，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160℃之间，根据产品种类不同，加压成型时间 2min~5min 不等，成型后的产品进行脱模，从模具中取出。

本项目液压机加热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内部的电加热装置将导热介质导热油加热后，由内置的循环泵将导热油热量输送到液压机模具上进行加热工件，之后导热油返回到液压机油箱继续加热，如此反复循环，直到达到生产工艺所需的温度。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压制成型过程压制废气，设备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

(2) 修边：压制后的玻璃钢外壳由人工使用裁剪工具去除壳体边缘多余的边角料和毛刺。此过程中会产生玻璃钢残次品及边角料。

(3) 装配：加工好的玻璃钢外壳进入装配区进行内部元器件装配。该环节首先将对应标号的绝缘导线进行裁剪、折弯，然后将对应标号的绝缘线绕制在铜排上制成规定的

线圈，最后将加工好的玻璃钢外壳和绕制好的线圈、各种零件（塑壳断路器、小型断路器、接线盒等）组装成玻璃钢输配电装备。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检验、成品：组装好的输配电装备需要经过人工检验、测验产品性能，对存在问题的线路进行调校，对存在问题的断路器和配件进行更换。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要求暂存入成品区待售。该工序产生废断路器。

③金属输配电装备（智能金属配电箱、智能电缆分支箱、智能电表箱、智能高低压开关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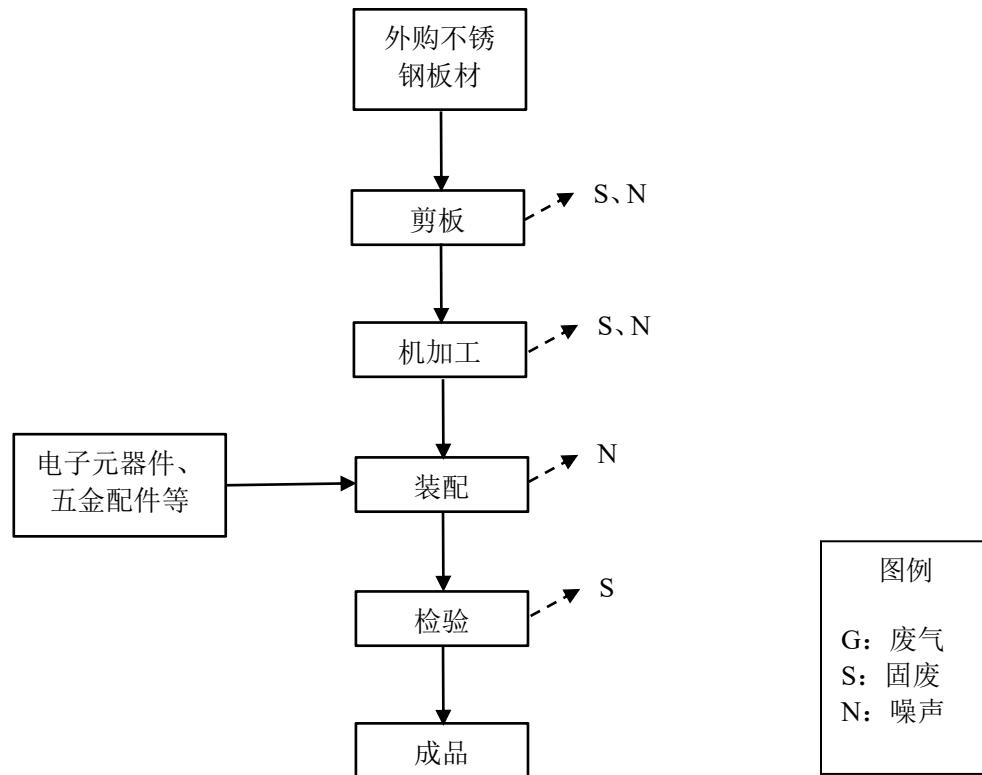


图 2-5 金属输配电装备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金属输配电装备（智能金属配电箱、智能电缆分支箱-金属类、智能电表箱-金属类、智能高低压开关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剪板：项目外购不锈钢板等原料，按照生产要求，将不锈钢板用剪板机剪切成相应的规定尺寸。此工段产生废不锈钢边角料、噪声。

（2）机加工：根据产品要求，需要用数控冲床、折弯机等机加工设备对下料后的不锈钢板进行冲孔折弯等。此工段产生废不锈钢边角料、噪声。

（3）装配：将加工好的不锈钢板材组装成不锈钢壳体再进入装配区进行内部元器件装配。该环节首先将对应标号的绝缘导线进行裁剪、折弯，然后将对应标号的绝缘线绕制在铜排上制成规定的线圈，最后将组装好的不锈钢壳体和绕制好的线圈、各种零件（塑

壳断路器、小型断路器、接线盒等) 组装成金属输配电装备。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 检验、成品：组装好的输配电装备需要经过人工检验、测验产品性能，对存在问题的线路进行调校，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断路器和配件进行更换。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要求暂存入成品区待售。该工序产生废断路器。

2.2、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混料上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TA002)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压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塑料残次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玻璃钢残次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废不锈钢边角料	一般固废	
	废断路器	一般固废	废断路器分类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为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非晶合金节能型变压器、10万套配电设备及相关配件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h2>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h2> <p>2025年6月30日，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与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环保手续转让协议书》，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沿用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已有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租赁事宜落实后，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1000MA9NQ8T96M001Y，登记有效期为2025年9月30日至2030年9月29日。</p>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厂区现有工程建设及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日期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1	年产3000台非晶合金节能型变压器、10万套配电设备及相关配件项目	许示范建环〔2016〕05号，2016年5月30日	2016年9月2日通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许示范环验〔2016〕8号	登记编号： 91411000MA9NQ8T96M001Y， 登记有效期为：2025年9月30日至2030年9月29日
<h2>2、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污环节及排放情况</h2> <p>(1) 废气</p> <p>根据调查，现有工程变压器铁芯不再生产制造，直接外购铁芯成品，因此现有工程不涉及铁芯涂胶固化工序，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线圈制作过程的引线焊接烟尘，焊接过程均使用不含焊剂的铜焊条，根据调查现有工程铜焊条年使用量为0.15t，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依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内容，现有工程焊接废气排放量为0.005t/a。依据2023年12月20日由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0.433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p> <p>(2) 废水</p>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进入清潩河。依据最近检测报告为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各污染物均值分别为 COD 89mg/L ，氨氮 4.58mg/L ，悬浮物 66.3mg/L ，由于环评审批较早，未对废水中总磷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及监测要求，现有工程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中总磷产生系数 5.76mg/L 核算。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化学需氧量 400mg/L ，氨氮 40mg/L ，总磷 8mg/L ）限值要求。根据核算出厂量为 COD 0.0342t/a ，氨氮 0.0018t/a ，总磷 0.0022t/a ；入环境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COD 3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为 COD 0.0115t/a ，氨氮 0.0006t/a ，总磷 0.0001t/a 。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依据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1\text{dB(A)}\sim 55\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昼间： 55dB(A) ）。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绝缘纸、焊渣、废变压器油及生活垃圾。废绝缘纸 0.03t/a ，焊渣 0.004t/a ，变压器油 0.6t/a ，生活垃圾 6t/a 。废绝缘纸、焊渣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变压器油通过密封完好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使用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批复及总量控制
废水	COD (入环境量)	0.0115	0.0115	是
	氨氮 (入环境量)	0.0006	0.0008	是
	总磷 (入环境量)	0.0001	/	是
废气	颗粒物	0.005	0.005	是
固	废绝缘纸	0.03	0.03	是

废	焊渣	0.004	0.004	是
	废变压器油	0.6	0.6	是
	生活垃圾	6	6	是

注：固废排放量为产生量

3、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根据厂区现有工程调查，并结合现行政策要求，提出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见表2-11。

表 2-11 厂区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内容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要求
1	危废暂存间密封性不佳，未设置废气收集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新建1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本项目验收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4栋，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4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2024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判断见表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9	35	140.0	不达标
<p>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基准年（2024 年）SO₂、NO₂、CO 的评价指标均达标，PM₁₀、PM_{2.5} 和 O₃ 的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针对许昌市环境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发布《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 号），提出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专项行动；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监管专项行动；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行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行动等八项行动任务。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p>							
1.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p>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质量标准限值，也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开展调查。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最终汇入清潩河。清潩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高村桥断面水质2024年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pH、COD、NH₃-N、BOD₅、总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清潩河（高村桥断面）	年均值 (mg/L)	8.1	14	0.64	2.8	0.14
	评价标准 (mg/L)	6-9	20	1.0	4	0.2
	占标率 (%)	55	70	64	70	70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2可知，清潩河（高村桥断面）pH、COD、NH₃-N、BOD₅、总磷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4栋，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许政〔2022〕4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本项目周边声环境

	质量现状进行分析评价。					
	<h2>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h2> <p>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4 栋，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已硬化。该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以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运营期产生废水实行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收集和暂存，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且项目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p>					
	<h2>5、生态环境</h2> <p>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4 栋，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为主，其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据现场踏勘，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4 栋。项目北邻许昌市泰达电气有限公司、南邻许昌宏昌实业有限公司、西邻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宿舍楼、东邻创业园中心大道。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60m 的示范区公安局，东南侧 180m 的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南侧 312m 的大新佳苑，南侧 305m 的芙蓉佳苑，西南侧 253m 的建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西南侧 385m 的建安区司法局尚集司法所，西侧 218m 的尚苑花园，西北侧 302m 示范区实验学校，北侧 210m 的清廉寨安置小区。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表 3-3 厂址周围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示范区公安局	行政机关	二类区	E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机关	二类区	SE	180	
	大新佳苑	居民区	二类区	SE	312	

		芙蓉佳苑	居民区	二类区	S	305	
		建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机关	二类区	SW	253	
		建安区司法局尚集司法所	行政机关	二类区	SW	385	
		尚苑花园	居民区	二类区	W	218	
		示范区实验学校	学校	二类区	NW	302	
		清廉寨安置小区	居民区	二类区	N	210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COD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P (mg/L)
		6~9	500	/	300	400	/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400	40	200	400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60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4.0	
			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		kg/t	0.3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20	
		丙烯腈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0.5	
		1,3-丁二烯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1	
		甲苯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8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0.8	
		乙苯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50	
		酚类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15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20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苯乙烯	排放限值(15m排气筒)		kg/h	6.5	

	准》 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5.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厂区内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6.0	
		厂区内的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mg/m ³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mg/m ³	2.0	
		建议去除效率	%	7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10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20	
		去除率	/	80%	
	NMHC	企业边界1h平均浓度	mg/m ³	2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mg/m ³	4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2021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60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环境噪声	dB(A)	昼间	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排放总量
	<p>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相应“十五五”建设项目涉水总量指标替代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总磷、颗粒物、VOCs。</p>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m³/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COD 出厂量为 0.0778t/a,总磷出厂量为 0.0019t/a,废水经市政</p>

	<p>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潩河，污染物排放量按照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设计出水浓度(COD: 30mg/L、总磷: 0.3mg/L)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入环境量为 0.0097t/a，总磷入环境量为 0.0001t/a。</p> <p>(2)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26t/a，VOCs 排放量为 0.1474t/a。</p> <h2>2、总量替代</h2> <p>COD、总磷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颗粒物、VOCs 则需要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COD0.0097t/a，总磷 0.0001t/a，颗粒物 0.1252t/a，VOCs0.2948t/a。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银涛钢结构加工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同发汽车配件加工厂、许昌东阳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排污许可证注销，削减 VOCs518.65kg/a、颗粒物 961.59kg/a、COD442.98kg/a、总磷 5.79kg/a。</p> <p>根据大气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水主要污染物“等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这 3 家企业削减的指标中扣除 COD9.7kg/a、总磷 0.1kg/a、VOCs294.8kg/a、颗粒物 125.2kg/a，用做“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3 家企业削减量剩余的 VOCs 为 223.85kg/a、颗粒物 836.39kg/a、COD433.28kg/a、总磷 5.69kg/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4 栋，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均为利用现有厂房及设施，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生产设备安装简便、环保设施施工工作量较小，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等，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一一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1.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p> <p>(1) 冷却水</p> <p>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设备间接冷却用水，项目使用1座闭式冷却塔，冷却水受热消耗一部分，需定期添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塔流量为$30\text{m}^3/\text{h}$，添加量为$1\text{m}^3/\text{d}$，则冷却水全年补充量为300m^3，全年工作2400h，则循环量约为$72000\text{m}^3/\text{a}$。本项目均为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水质不会受到污染，仅有蒸发损耗，不外排。</p> <p>(2)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 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通用值按$90\text{L}/\text{人}\cdot\text{日}$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3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text{m}^3/\text{d}$ ($324\text{m}^3/\text{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4 年出版教材) 推荐生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分别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氨氮: 30mg/L、SS: 250mg/L，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总磷产生系数为5.76mg/L，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分别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氨氮: 30mg/L、SS: 250mg/L、总磷: 5.76mg/L。</p> <p>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清潩河内。</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1，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2。</p>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处理措施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生活污水 324m ³ /a	化粪池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400	200	30	250	5.76
			产生量 (t/a)	0.1296	0.0648	0.0097	0.081	0.0019
		处理效率 (%)		40	20	/	20	/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240	160	30	200	5.76
			排放量 (t/a)	0.0778	0.0518	0.0097	0.0648	0.00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	400	/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mg/L)			400	200	40	400	8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97	/	0.0005	/	0.0001

表 4-2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现有工程384m ³ /a	浓度 (mg/L)	89	4.58	5.76
	产生量 (t/a)	0.0342	0.0018	0.0022
本项目324m ³ /a	浓度 (mg/L)	240	30	5.76
	产生量 (t/a)	0.0778	0.0097	0.0019
全厂总排口708m ³ /a	浓度 (mg/L)	158.2	16.24	5.76
	排放量 (t/a)	0.112	0.0115	0.00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mg/L)		500	/	/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mg/L)		400	40	8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12	0.0011	0.0002

由表 4-1 和表 4-2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COD：4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氨氮：40mg/L、总磷：8mg/L）。处理后由园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达标排放，汇入清潩河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 水 量 m ³ /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度)	纬度 (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3.849353	34.097992	708	许昌 瑞贝 卡污 水净 化有 限公 司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性排 放	许昌 瑞贝 卡污 水净 化有 限公 司	COD	30
							氨氮	1.5
							总磷	0.3

1.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依托化粪池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目前，许昌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现有 2 个化粪池，主要容纳园区入驻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实地勘查，该厂房内各楼层卫生间均与园区化粪池联通，生活污水可以排入化粪池，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的大规模排放，不会对该化粪池产生冲击。因此，该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学院南路 66 号，始建于 1997 年，共分三期进行建设，每期设计污水日处理量均为 8 万 m³。目前，三期工程均建成投运，合计处理能力 24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于 1997 年建设，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8 年建设，采用“一体化奥贝尔氧化沟+混凝沉淀”工艺，一、二期工程

建成后于 2020 年进行提标改造，将氧化沟改为巴顿普工艺，三期工程于 2018 年建设，采用 A²O+深度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建成后主要出水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限值要求 (COD≤30mg/L、NH₃-N≤1.5mg/L、TP≤0.3mg/L)。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 (2012-2030)》，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在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经实地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已敷设市政污水管网，园区废水能够顺利汇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400mg/L、NH₃-N: 40mg/L、总磷: 8mg/L)，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排放需求。同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大规模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理余量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运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2、废气

2.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混料上料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压制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

(1) 颗粒物

本项目 PC 颗粒和 ABS 颗粒采用自吸式投料器输送至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混料过程拌料机处于密封状态，上料和混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树脂颗粒混合工段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塑料外壳产量约为 360t/a，则混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2.16t/a。

本项目评价要求在混料机上方配备固定式顶吸集气罩，后接吸风管道进行收集。混料上料废气经配套的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90%以上）收集后进入吸风管道，由风机（风量 5000m³/h）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效率 99%以上）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覆膜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年

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1.944t/a、0.51kg/h、162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94t/a、0.008kg/h、1.62mg/m³。

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6t/a (0.09kg/h)。由于无组织粉末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设备附近，约 20% 排放至空气中，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32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

(2) 挥发性有机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注塑主要采用 PC 颗粒和 ABS 颗粒。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PC (聚碳酸酯) 树脂在聚合合成过程中会涉及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ABS 树脂聚合合成过程中会涉及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但在树脂生产过程中通过蒸发冷凝、焚烧炉焚烧处理等基本可做到全部回收、处理，所以在最终的塑料粒子产品当中，基本无存留。本项目使用聚碳酸酯树脂主要成分为碳酸二苯酯聚合物和双酚 A 组成的聚合物，该聚合物由双酚 A (4, 4'-异丙基二酚) 与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反应制备组成，反应原料不涉及氯元素，故不考虑氯苯类、二氯甲烷等废气。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注塑温度远小于其热分解温度，该过程 PC 树脂中的酚类以及 ABS 树脂中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单体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难以单独量化，因此注塑期间塑料颗粒熔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注塑工序塑料外壳产量约为 360t/a。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注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 (2.7kg/t-产品) 进行核算，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72t/a。

②压制废气

本项目 SMC 片状模塑料中含有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固化剂等有机化合物，在压制加热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本项目压制工序玻璃钢外壳产量约为 200t/a。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压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 (2.7kg/t-产品) 进行核

算，本项目压制工序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产生量为 0.54t/a。

本项目 SMC 片状模塑料中含 30%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其中苯乙烯含量占 20%）、6%的低收缩添加剂（其中苯乙烯含量占 10%），本项目 SMC 片状模塑料年用量为 202t/a，则 SMC 片材中苯乙烯含量共计 13.332t/a。根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种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苯乙烯挥发量随温度的变化挥发量也随之变化，常温时挥发量约为 0.4%，固化成型时挥发量约为 2%，本项目挥发量取 2%，则压制成型过程苯乙烯产生量为 0.2666t/a。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总产生量为 1.512t/a，苯乙烯总产生量为 0.2666t/a。

本评价要求注塑工序及压制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注塑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注塑机操作环节（加热等）整体密闭，仅保留产品出口，出口处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压制过程密闭，并在每台液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围挡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注塑废气和压制废气经收集后由风机（风量 10000m³/h）引至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效率 95%以上）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风量为 10000m³/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5%，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1.4364t/a、0.599kg/h、59.85mg/m³，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718t/a、0.03kg/h、2.99mg/m³。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0.2533t/a、0.106kg/h、10.55mg/m³，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27t/a、0.005kg/h、0.53mg/m³。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6t/a（0.032kg/h），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3t/a（0.006kg/h）。

③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座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引风管道，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由于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不是连续性产生，且产生量不大，不再定量分析。评价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先用塑料薄膜缠绕后

再盛装在带内衬薄膜的双层袋内密封存放，废液压油、废导热油等存放于密闭铁桶内，废油桶加盖密闭存放，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可以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2.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混料上料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混料上料等生产单元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颗粒物为推荐可行技术。

(2)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部公告2013年31号)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文件要求“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2.3、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如下表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收集效率	措施/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工作时间	
			m ³ /h	t/a	kg/h	mg/m ³	%		%			t/a	kg/h	mg/m ³	h/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	混料上料废气	颗粒物	5000	1.944	0.51	162	90	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DA001排气筒	99	是	系数法	0.0194	0.008	1.62	2400
		注塑废气和压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10000	1.4364	0.599	59.85	95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15m高DA002排气筒	95	是	系数法	0.0718	0.03	2.99	2400
		苯乙烯			0.2533	0.106	10.55	95		95	是	系数法	0.0127	0.005	0.53	2400
	无组织	混料上料废气	颗粒物	/	0.216	0.09	/	/	车间密闭，车间沉降	80	是	系数法	0.0432	0.018	/	2400
		注塑废气和压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	0.0756	0.032	/	/	车间密闭	/	/	系数法	0.0756	0.032	/	2400
		苯乙烯	/	0.0133	0.006	/	/		车间密闭	/	/	系数法	0.0133	0.006	/	24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表和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5, 表 4-6。

表 4-5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源名 称	污染 物	污染源排放			排放标准			达 标 情 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处理 效率	最高允 许排放 限值 mg/m ³	最高 允许 排放 速率 kg/h	处理 效率		
DA001	混料 上料 废气	颗粒 物	1.62	0.008	99	10	3.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2021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2	注塑 废气 和压 制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含 苯乙 烯)	2.99	0.03	95	20	3.0	80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2021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苯乙 烯	0.53	0.005	95	20	6.5	80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C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13.849040	34.097423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13.848791	34.09734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h2> <p>本项目废气汇总表见表 4-7。</p> <p>表 4-7 本项目废气汇总表</p>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混料上料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94					
		无组织	颗粒物	0.0432					
	注塑废气和压制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0.07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0.0756					
		有组织	苯乙烯	0.0127					
		无组织	苯乙烯	0.0133					
	全厂合计排放量		颗粒物	0.0626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0.1474					
			苯乙烯	0.026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各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h2>2.5、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h2>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8。</p>									
<p>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p>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停电	DA001	颗粒物	162	0.51	1	1年/次	立即停产检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59.85	0.599	1	1年/次			

		苯乙烯	10.55	0.106	1	1年/次	
2.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p>根据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60m 的示范区公安局，东南侧 180m 的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南侧 312m 的大新佳苑，南侧 305m 的芙蓉佳苑，西南侧 253m 的建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西南侧 385m 的建安区司法局尚集司法所，西侧 218m 的尚苑花园，西北侧 302m 示范区实验学校，北侧 210m 的清廉寨安置小区。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混料上料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2021 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和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2021 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3、噪声

3.1、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液压机、混料机、冷却塔、裁线机、弯线机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源强为 50dB(A)-90dB(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单班工作时间 8h，全年工作时间 2400h，采取的降噪措施是：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4-9，表 4-10。

表 4-9 噪声源源强、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台	-32.1	-40.7	1.2	80	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					8h/d		
2	除尘风机	1台	23.2	-12.1	1.2	80	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					8h/d		
3	催化燃烧风机	1台	-4.7	-25.1	1.2	90	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					8h/d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848678, 34.097507)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0 厂内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	建筑物插入损失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dB(A)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注塑机,9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9.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4.4	2.8	1.2	42.5	16.1	65.8	29.9	71.8	71.9	71.8	71.8	8h/d	26.0	26.0	26.0	26.0	45.8	45.9	45.8	45.8	1
2	液压机,8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9.0)		-11.6	-9.3	1.2	71.1	16.4	37.1	29.8	71.3	71.4	71.3	71.3		26.0	26.0	26.0	26.0	45.3	45.4	45.3	45.3	1
3	混料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24.9	7.8	1.2	30.9	16.1	77.4	29.8	55.3	55.4	55.3	55.3		26.0	26.0	26.0	26.0	29.3	29.4	29.3	29.3	1
4	裁线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50(等效后:54.8)		-17.7	10	8.2	68.5	36.4	39.6	9.7	37.1	37.1	37.1	37.3		26.0	26.0	26.0	26.0	11.1	11.1	11.1	11.3	1
5	弯线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50(等效后:53.0)		-5.7	15.8	8.2	55.2	36.5	52.9	9.6	35.3	35.3	35.3	35.5		26.0	26.0	26.0	26.0	9.3	9.3	9.3	9.5	1
6	电动螺丝刀,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50(等效后:60.0)		-3.1	14.2	8.2	53.5	33.9	54.6	12.1	42.3	42.3	42.3	42.4		26.0	26.0	26.0	26.0	16.3	16.3	16.3	16.4	1
7	剪板机	80		30.9	12.3	1.2	23.5	17.6	84.8	28.3	62.3	62.3	62.3	62.3		26.0	26.0	26.0	26.0	36.3	36.3	36.3	36.3	1

8	折弯机	70		34.3	13.5	1.2	19.9	17.3	88.4	28.7	52.3	52.3	52.3	52.3		26.0	26.0	26.0	26.0	26.3	26.3	26.3	26.3	1
9	数控冲床,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8.0)		33.4	11.6	1.2	21.6	15.9	86.7	30.0	70.3	70.4	70.3	70.3		26.0	26.0	26.0	26.0	44.3	44.4	44.3	44.3	1
10	母线加工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42.4	5.6	1.2	15.9	6.7	92.4	39.3	60.4	60.7	60.3	60.3		26.0	26.0	26.0	26.0	34.4	34.7	34.3	34.3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848678, 34.097507)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噪声达标分析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 采用单源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 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的长度为 b ,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geq b/\pi$ 时, 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 (A)

$L_p(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A)

(3)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①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A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指向性矫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算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取0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② 衰减量计算

1)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 - r_0) / 1000$$

式中： a 为每1000m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项目设备

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衰减系数很小，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0~10dB (A)。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③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1) 贡献值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值（叠加背景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3.3、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6.6	26.8	1.2	昼间	27.3	55	达标
南侧	-28.7	-47.8	1.2	昼间	41.7	55	达标
西侧	-55.9	-53.4	1.2	昼间	27.8	55	达标
北侧	-19.2	26	1.2	昼间	30.9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848678, 34.097507)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 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 运营期本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昼间55dB(A))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

- ①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减振隔声处理;
- ②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提高机械装配精度, 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 防止共振;
- ③加强员工培训, 实施精细化生产, 所有零部件及设备均需轻拿轻放, 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综上所述, 本项目投产后的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投产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及边角料、废不锈钢边角料、废断路器、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 生活垃圾产量按0.5kg/(人·d)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kg/d(2.25t/a)。生活垃圾在厂区统一收集后,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 PC 颗粒、ABS 颗粒、片状模塑料等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包装箱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②残次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塑料外壳和玻璃钢外壳生产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和玻璃钢边角料及残次品，依据建设单位相关经验可知，本项目残次品及边角料总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③废不锈钢边角料

本项目剪板和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不锈钢边角料，依据建设单位相关经验可知，本项目废不锈钢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④废断路器

输配电装备组装完成后检验环节会产生部分有故障的断路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断路器产生量约为 0.1t/a，该部分废断路器分类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混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核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9246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设备液压机日常运行需采用液压油进行润滑和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于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被空气氧化，且其中杂质含量会增大，达不到应有的效果，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液压油约一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类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在危废间密闭储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②废导热油

压制工序导热介质为导热油，由于导热油长期高温运行会裂解氧化变质，导致导热效率降低，还会损伤设备，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导热油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6t/a，废导热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类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在危废间密闭储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③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导热油后产生的废油桶，产生量为 5 个（折合 0.05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类危险废物。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使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再生，根据绩效分级资料，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材料填充量与处理气量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按照有机废气总废气量 10000m³/h 核算，则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充填量应不低于 2m³，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由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并联组成，本次评价按照单个吸附箱活性炭填充量 2m³、活性炭堆积密度 0.45t/m³ 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1.8t，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脱附活性，每 2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t/次、0.9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密封保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催化剂

项目设置 1 套催化燃烧系统，共填充催化剂 0.5m³，堆积密度 0.6t/m³，则催化剂填充料为 0.3t，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定期更换。催化剂 2 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按使用量 100%计，则催化剂产生量为 0.3t/次（折合 0.15t/a）。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密封保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

（1）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如下表4-12所示。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否	/	/
2	废包装材料	上料	固态	编织袋		否	SW17	900-003-S17
3	残次品及边角料	注塑、压制	固态	塑料、玻璃钢		否	SW17	900-003-S17
4	废不锈钢边角料	剪板、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板材		否	SW17	900-001-S17
5	废断路器	装配	固态	断路器		否	SW59	900-099-S59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粉尘		否	SW17	900-003-S17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液压油		是	HW08	900-218-08
8	废导热油	压制	液态	废导热油		是	HW08	900-249-08
9	废油桶	设备维修、压制	固态	废油桶		是	HW08	900-249-08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1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是	HW49	900-041-49

(2)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4-13。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固态	2.25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1	上料	编织袋	定期外售
3	残次品及边角料	固态	3	注塑、压制	塑料、玻璃钢	
4	废不锈钢边角料	固态	5	剪板、机加工	不锈钢板材	
5	废断路器	固态	0.1	装配	断路器	定期由厂家回收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态	1.9246	废气处理	塑料粉尘	定期外售
7	废液压油	液态	0.4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导热油	液态	0.6	压制	废导热油	
9	废油桶	固态	0.05	设备维修、压制	废油桶	
10	废活性炭	固态	0.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1	废催化剂	固态	0.15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	------	----	------	------	------	--

(3)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6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	固态	废油桶、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有机气体	有机气体		T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5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及有机气体	有机气体		T/In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将危废暂存间内挥发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有机废气装置处理。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²，位于车间南侧，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厘米/秒。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功能。

项目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加盖密闭并在包装桶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时必须依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生态环境局报告，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暂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警示标志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由专人负责，不得随意倾倒，以免污染环境。

4.3、一般固废暂存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20m²，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时，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3)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

4.4、危险废物储运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收集贮存要求：

(1) 评价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位于车间西南侧，贮存过程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破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装物及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暂存间内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对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3) 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

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4)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物料、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若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 $K \leq 10^{-7} \text{cm/s}$ ），或者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0^{-7} \text{cm/s}$ ）。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专门负责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同时，应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台账记录应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

2、转移运输要求：

(1)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要求，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2) 建设单位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依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危险废物的备案。同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同时，建设单位需要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有关事宜，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生产车间内部地面全部硬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通过对对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非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化粪池以及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保护原则，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进行贮存、管理，杜绝发生泄漏污染事故，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物排放，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如下：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防渗不当，可能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评价建议将项目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在落实分区防渗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用地及项目建设性质，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①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地势平坦，属适宜建筑地带，厂址及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无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②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多年的厂院，不涉及房屋拆迁补偿等问题，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基本消除。

③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标准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范围的规定，项目液压油及废液压油属于可燃物质，若发生泄漏遇明火或温度升高到一定程度会燃烧，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因此，项目风险单元主要为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液压油、导热油），涉及的环境风险为原料使用不当引发泄漏遇明火或温度升高导致火灾或爆炸。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和附录C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Q），计算公式如下：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 Q < 10$ ；（2） $10 < Q < 100$ ；（3） $Q > 100$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4-15。

表4-15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位置名称	CAS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t）	q/Q
1	液压油	/	2500	0.4	0.00016
2	导热油	/	2500	0.6	0.00024
合计					0.0004

由结果可见，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可直接判断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16。

表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7.2、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4-17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方式
液压油、导热油泄漏遇明火引起的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车间/危废暂存间	管道破裂/破损/遇明火	洗消废水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污染周边水体, 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

7.3、风险评价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液压油和导热油若发生泄漏遇明火或温度升高到一定程度会燃烧, 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 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 以及不完全燃烧产物一氧化碳。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会对周边人群造成中毒等影响。本项目厂区液压油和导热油储存量较少, 如发生泄漏, 可及时清理泄漏的液压油并迅速转移至空桶中密封保存, 车间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识, 厂区内严禁烟火, 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 对车间工人的影响较小。项目拟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 危废定点存放, 不受风吹、日晒、雨淋, 贮存场所墙面及地面拟按危废要求设置防渗层及相应的防渗措施, 厂区发生泄漏可在贮存点直接清理, 不会影响到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事故废水水质较简单, 另外, 可采用消防沙袋等围堵设施对厂区的出入口及雨水排放口实施围堵, 消防废水可沿厂区内废水收集沟收集,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压油、导热油遇明火防范措施

本项目导热油更换及设备检修均由设备厂家定期进厂维修保养, 厂区只暂存少量导热油和液压油, 检修后产生的少量废油经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厂区内应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及液压油、导热油暂存区, 危废贮存场所及液压油、导热油暂存区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废油用固定容器盛装, 贮存容器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材质, 具有耐酸碱腐蚀; 避免禁忌物混存; 贮存区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 防止雨水流入, 同时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 如地面铺设20cm厚水泥, 表面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 贮存区设置门锁及专人管理, 平时均上锁, 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 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 并填写交接记录, 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 防止危废流失。严格按国家相关法

规标准严格处理。

如发生火灾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他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限制燃烧范围。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并努力限制燃烧范围。

7.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对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存在一定的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也十分重要。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②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③拟建工程对废气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治理措施，满足达标排放；加强对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

④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8.2、环境监测及监控计划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是注塑、压制及混料上料工序，废气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2021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2021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一般排放口	酚类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苯乙烯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丙烯腈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1, 3-丁二烯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甲苯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乙苯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厂界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
	厂区(建议车间门口或窗口外1m处)	/	非甲烷总烃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DW001	一般排放口	流量、pH值、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mg/L)
噪声	厂界四周	/	Leq(A)/昼间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9、“三笔账”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9。

表 4-19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05	0.0626	0	0.0676	+0.0626
	非甲烷总烃(含 苯乙烯)	0	0.1474	0	0.1474	+0.1474
	苯乙烯	0	0.026	0	0.026	+0.026
废水	COD(入环境量)	0.0115	0.0097	0	0.0212	+0.0097
	氨氮(入环境量)	0.0006	0.0005	0	0.0011	+0.0005
	总磷(入环境量)	0.0001	0.0001	0	0.0002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2.25	0	8.25	+2.25
	废绝缘纸	0.03	0	0	0.03	0
	焊渣	0.004	0	0	0.004	0
	废包装材料	0	1	0	1	+1
	残次品及边角料	0	3	0	3	+3
	废不锈钢边角料	0	5	0	5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1.9246	0	1.9246	+1.9246
	废断路器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变压器油	0.6	0	0	0.6	0
	废液压油	0	0.4	0	0.4	+0.4
	废导热油	0	0.6	0	0.6	+0.6
	废油桶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9	0	0.9	+0.9
	废催化剂	0	0.15	0	0.15	+0.15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投资额(万元)
			设施名称	数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40m ³ 化粪池	1 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	混料上料废气	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 DA001 排气筒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2021 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8
3		注塑、压制定废气	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15m高 DA002 排气筒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2021 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8
4	噪声	设备	减震、隔音间、厂房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1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1 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0.5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1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30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2500) ×100%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DA00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2021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2#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15m高DA002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2021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总磷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质要求
	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断路器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及边角料、废不锈钢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生产车间做一般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厂区内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 (2)定期检查环保设备;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设备	

	<p>检修，待设备检修好后才能进行废气工序。</p> <p>(3)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贴标识标牌，门口设置警示牌；危废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全部进行防渗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p> <p>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p> <p>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p>

六、结论

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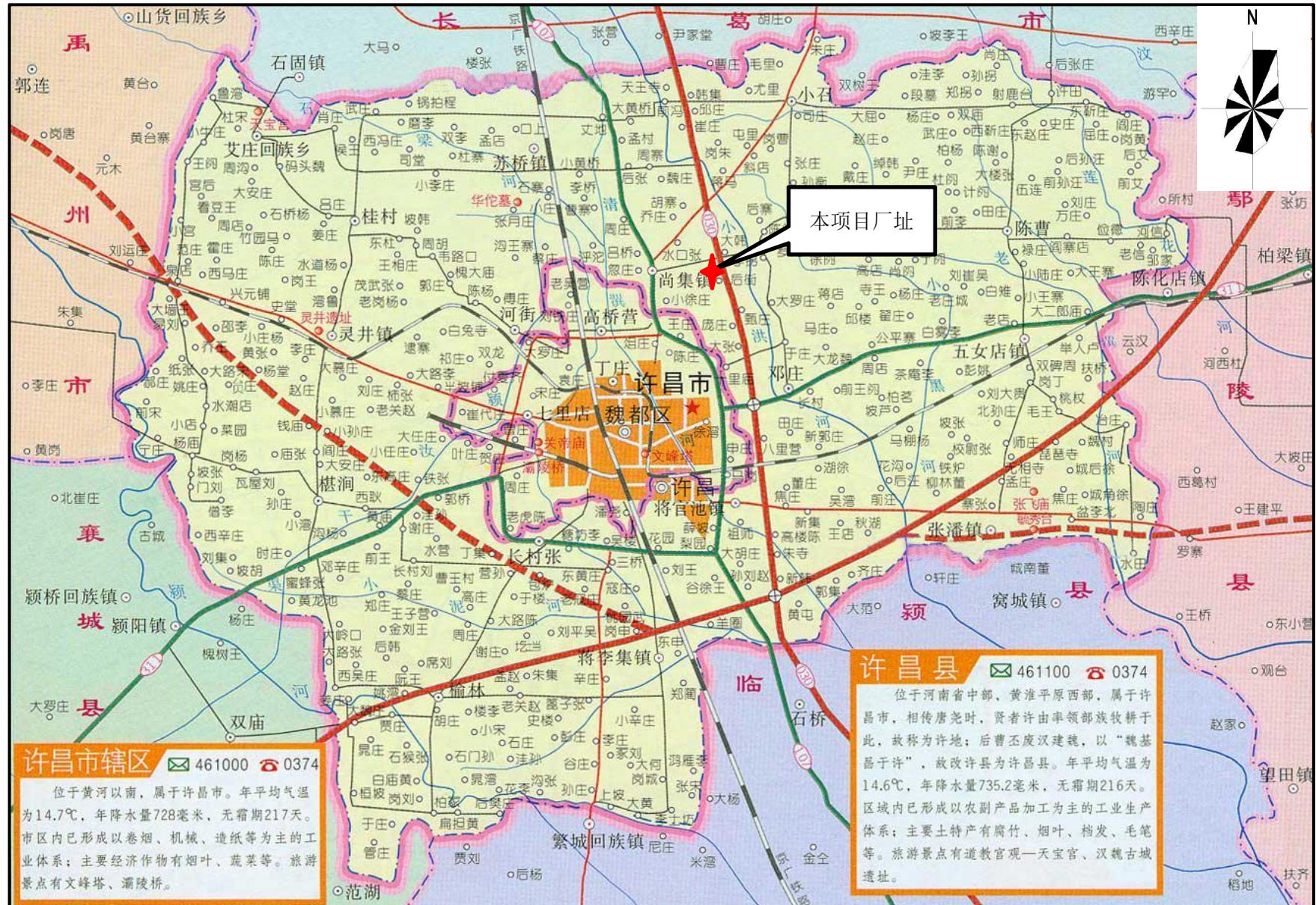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5 t/a	0.005 t/a	/	0.0626 t/a	0	0.0676 t/a	+0.0626 t/a
	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 烯)	0	0	/	0.1474 t/a	0	0.1474 t/a	+0.1474 t/a
	苯乙烯	0	0	/	0.026 t/a	0	0.026 t/a	+0.026 t/a
废水	COD	0.0115 t/a	0.0115 t/a	/	0.0097 t/a	0	0.0212 t/a	+0.0097 t/a
	氨氮	0.0006 t/a	0.0008 t/a	/	0.0005 t/a	0	0.0011 t/a	+0.0005 t/a
	总磷	0.0001 t/a	/		0.0001 t/a	0	0.0002 t/a	+0.0001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t/a	6 t/a	/	2.25 t/a	0	8.25 t/a	+2.25 t/a
	废绝缘纸	0.03 t/a	0.03 t/a	/	0	0	0.03 t/a	0
	焊渣	0.004 t/a	0.004 t/a	/	0	0	0.004 t/a	0
	废包装材料	0	0	/	1 t/a	0	1 t/a	+1 t/a
	残次品及边 角料	0	0	/	3 t/a	0	3 t/a	+3 t/a

	废不锈钢边角料	0	0	/	5 t/a	0	5 t/a	+5 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	1.9246 t/a	0	1.9246 t/a	+1.9246 t/a
	废断路器	0	0	/	0.1 t/a	0	0.1 t/a	+0.1 t/a
危险废物	废变压器油	0.6 t/a	0.6 t/a	/	0	0	0.6 t/a	0
	废液压油	0	0	/	0.4 t/a	0	0.4 t/a	+0.4 t/a
	废导热油	0	0	/	0.6 t/a	0	0.6 t/a	+0.6 t/a
	废油桶	0	0	/	0.05 t/a	0	0.05 t/a	+0.05 t/a
	废活性炭	0	0	/	0.9 t/a	0	0.9 t/a	+0.9 t/a
	废催化剂	0	0	/	0.15 t/a	0	0.15 t/a	+0.15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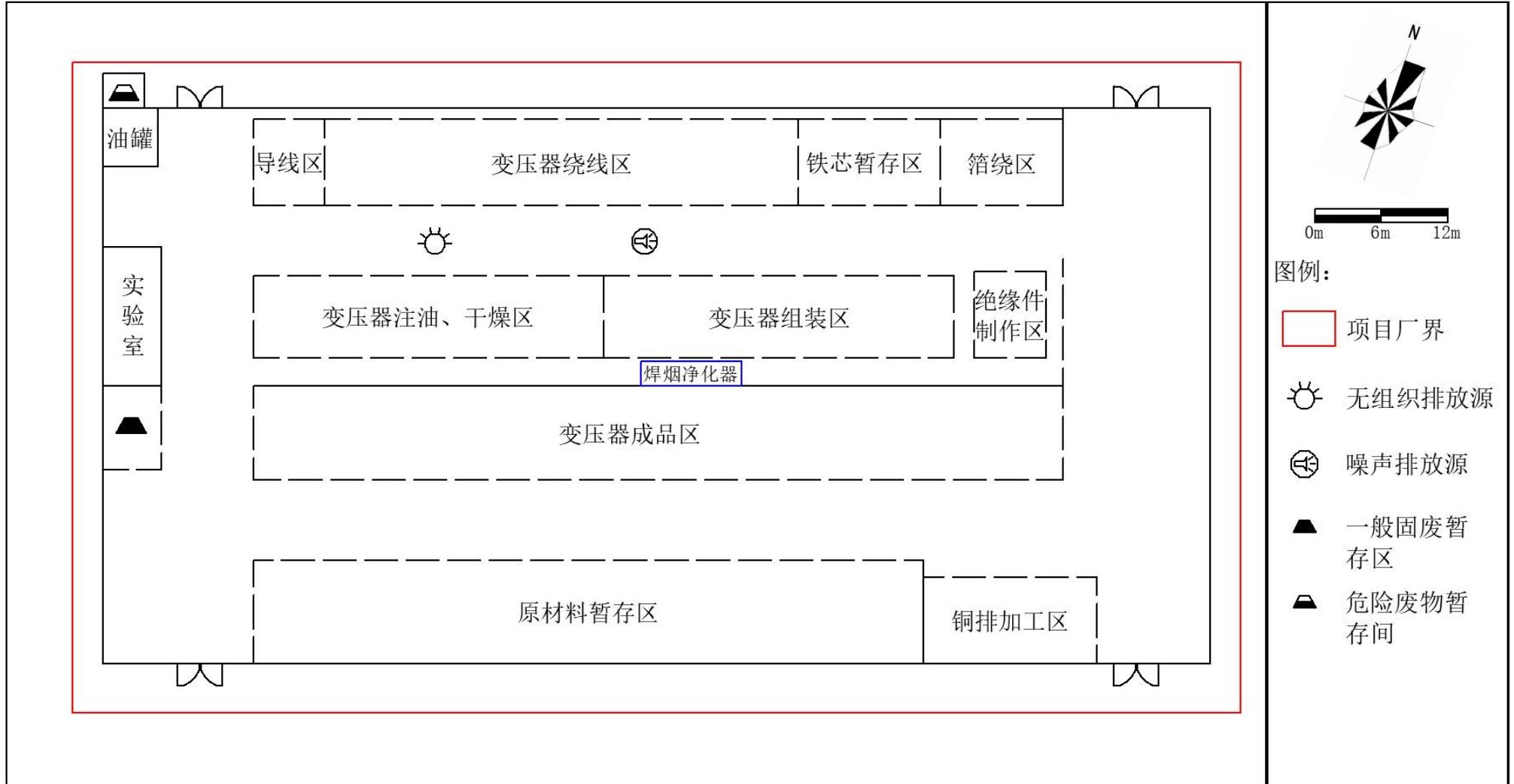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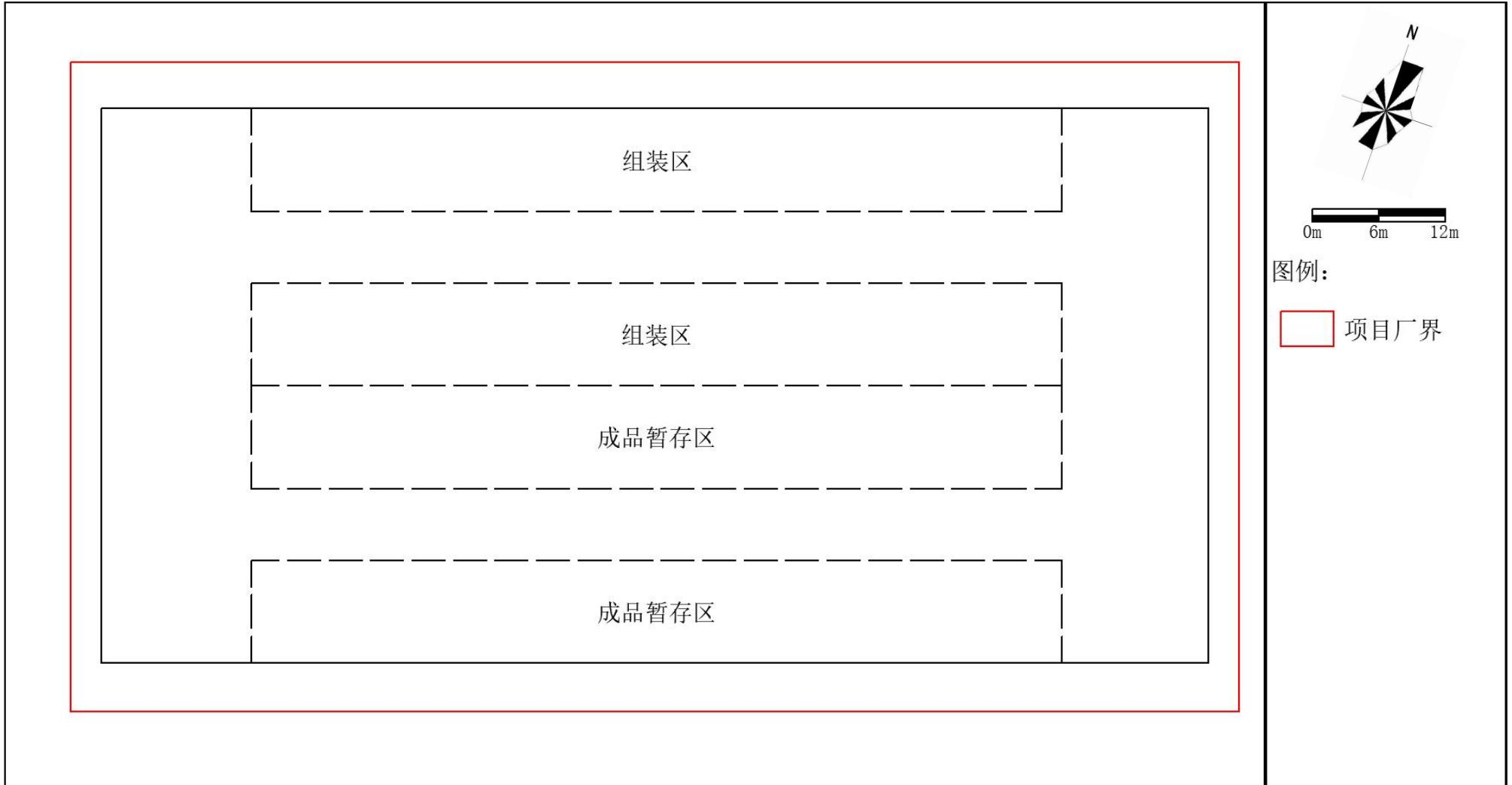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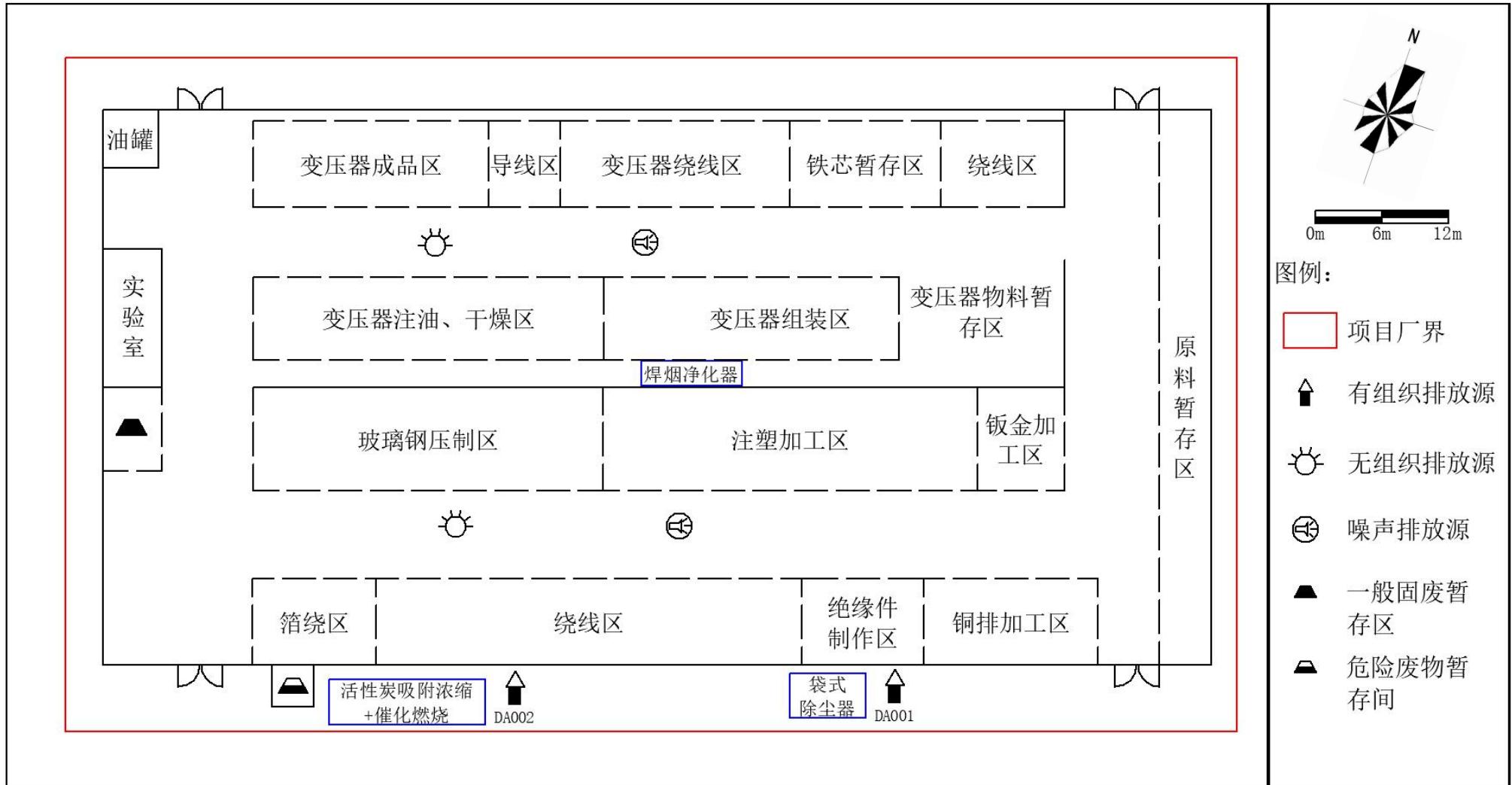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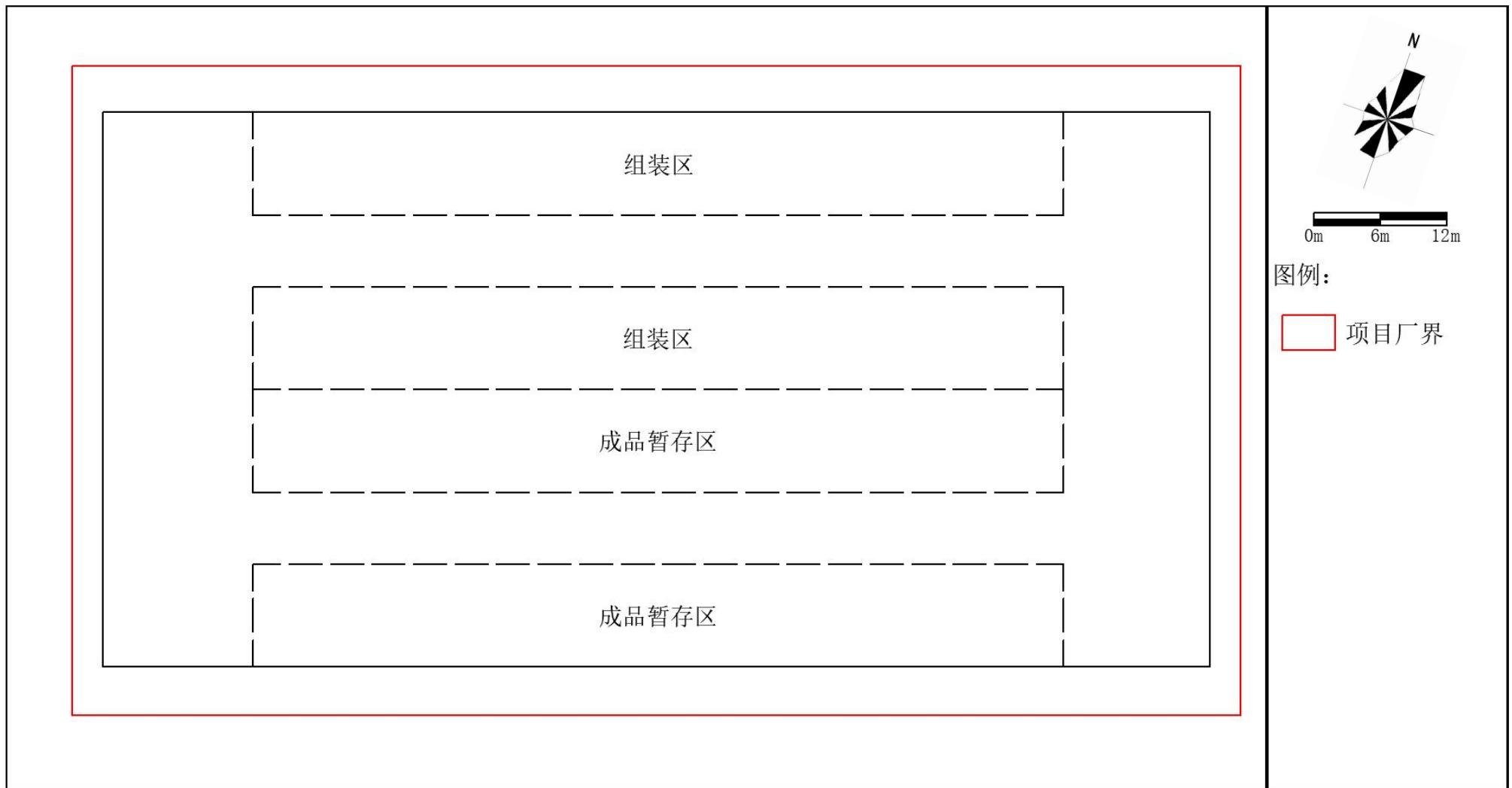
附图 3-1 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3-2 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 3-3 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3-4 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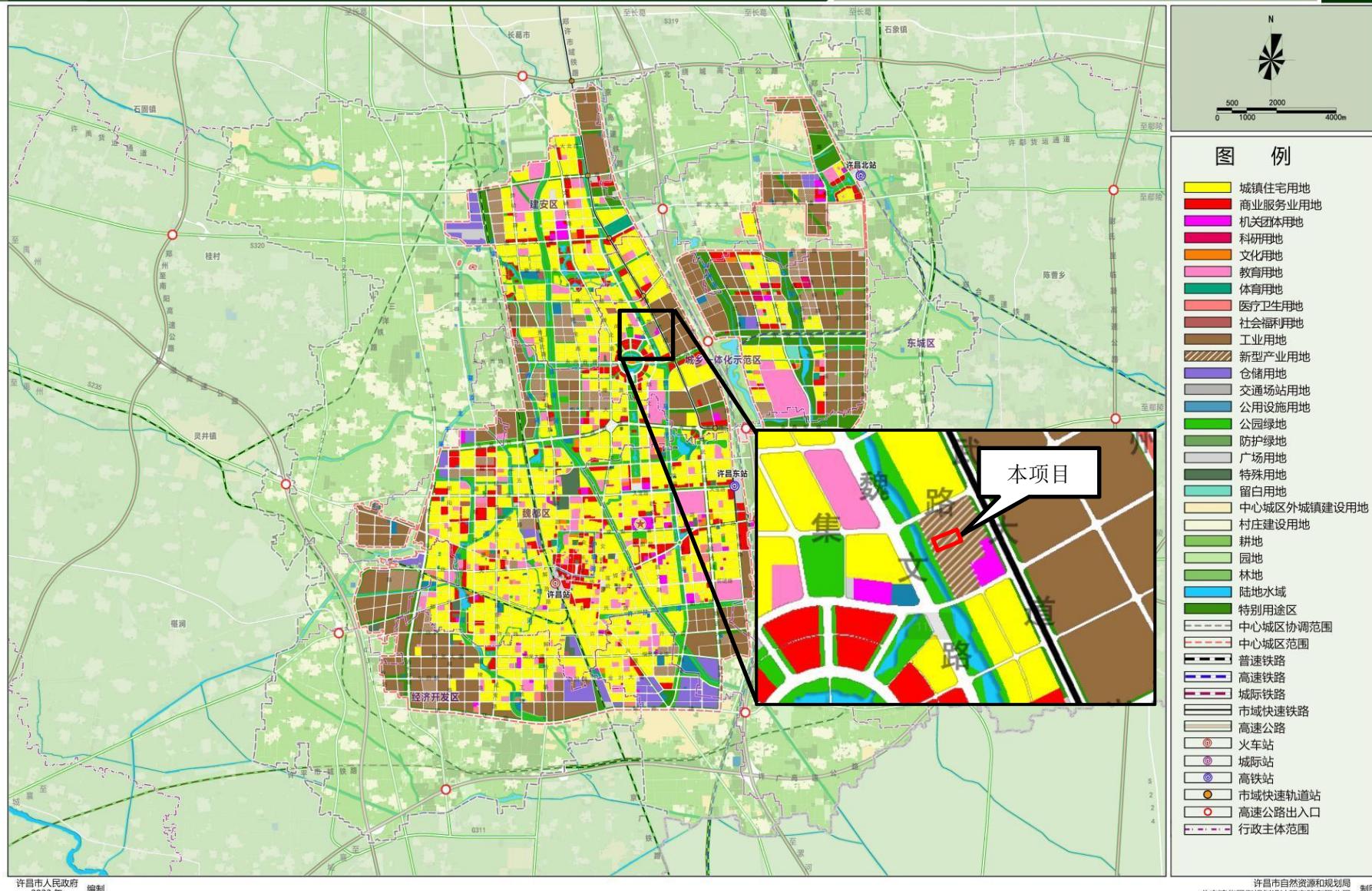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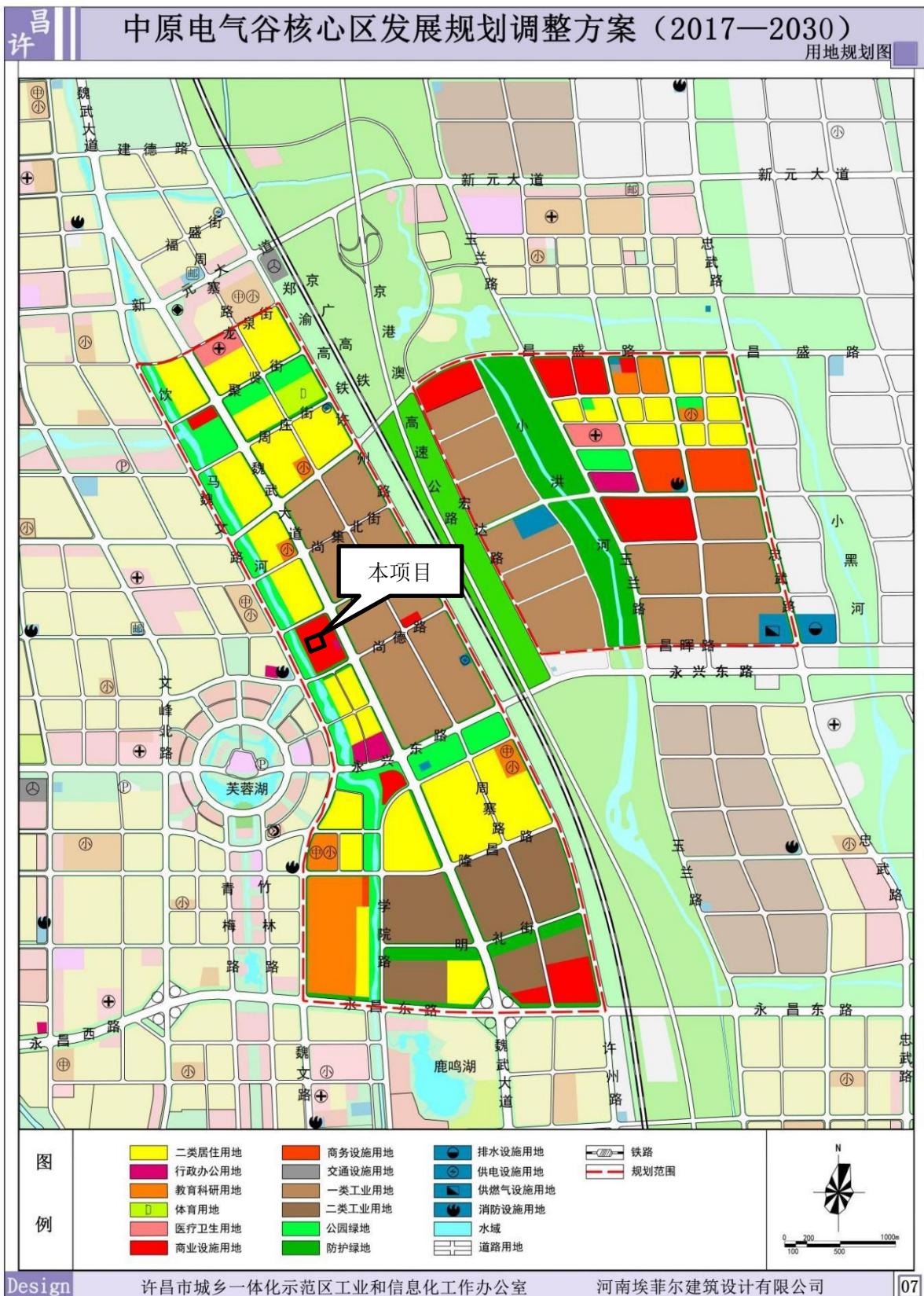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45



附图5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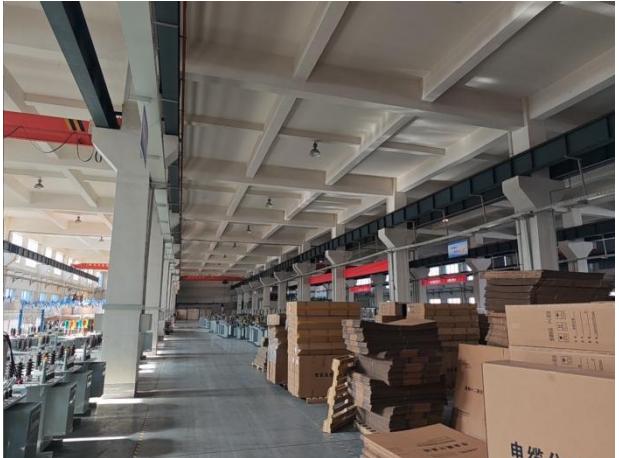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用地规划中的位置图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附图7 项目在许昌市声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东邻创业园中心大道	西邻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宿舍楼
	
南邻许昌宏昌实业有限公司	北邻许昌市泰达电气有限公司
	
扩建区域车间现状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8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4 栋建设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二：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1-411057-04-03-356569

项 目 名 称: 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0MA9NQ8T96M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 点: 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4栋

建设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和辅助设施, 新增注塑机、液压机、剪线机、弯线机、电动螺丝刀等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主要新增产品及年产能为: 金属配电箱2万套/年, 电缆分支箱5万套/年, 电表箱100万套/年, 高低压开关柜1万套/年。塑料配电装备的生产工艺为: 外购塑料颗粒新料-注塑成型-装配-检验-成品; 玻璃钢配电装备的生产工艺为: 外购片状模塑料-压制-修边-装配-检验-成品; 金属类配电装备的生产工艺为: 金属壳体-装配-检验-成品。

项目总投资: 2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附件三：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554249588D

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中段（中原电气谷创业园）

联系电话：13937403719

承租方（乙方）：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91Q8T96M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德路原电谷留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374-26671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留学生创业园内，租赁范围：泰克公司一、二层厂房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承租。

2、乙方租赁该房屋用作经营场所，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3、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赁期限为壹年，即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首期租期”）。

2、首期租期届满前30日，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终止租赁，本合同自动续期1年，续期次数不限，后续续期以此规则执行（即“连续租赁”）。

续租期内，租金标准按以下方式确定：原租金价格执行；在上一期租金基础上上浮不



超过 %; 参照当期周边同类厂房市场租金，由双方提前 45 日协商确定。

3、任何一方需终止租赁的，应在当期租期届满前 30 日，向对方提交书面《终止租赁通知书》，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同意续期。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乙方按每年的方式缴纳租金，计人民币：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月租金为人民币：12500 元，不足按天计算，采用先付租金后使用的方式。该租金价格为含税价格，甲方按实际收取的租金金额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期限：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分期支付一年租金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甲方应于收到租赁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4、其他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每月使用的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以及其他经营费用由乙方于次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支付给甲方，并由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电费、电话费、网络费按市场价格及移动账单为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该厂房的出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证自己有权决定此租赁事宜。

2、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在使用厂房过程中，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对任何第三人或周边区域造成的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可依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租，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剩余期限，乙方对第三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水费/电费/管理费等有关杂费实际使用费用及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有关维修的费用，若有特殊约定则从其约定。在使用期间，乙方应负责厂房内相关设施(如办公区域、电梯、卫生间等)的管理和维护，其维护/维修费用(如电梯的维修费用等)由乙方承担。若在租赁期内发生火灾、水灾、

一电
同专
00200

职工人身安全事故等人为的直接或间接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5、租赁期内乙方因需要对厂房进行装修或改动，由乙方出具书面申请，须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甲方有权对装修或改动情况进行监督，装修或改动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

可移动物品：乙方自行收回。

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乙方恢复原状。

6、在租赁期内为保证乙方正常生产、生活、运输，乙方可以无偿使用与甲方厂房内有关的各种公共设施(如厂房一楼公用通道等)、设备、道路、绿地等，但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对各种公共设施、设备、道路、绿地等的管理要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厂房主体结构(屋顶、墙体)及消防主干设施维修，接到通知后7日内完成；逾期乙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厂房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8、乙方因正常生产、生活需要，在厂房内进行的任何固定资产建设、自行采购的设施及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回收。

9、为保障乙方正常使用，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 ①由乙方生产生活发生的未说明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②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生活，甲方应返还当年或当月租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终止：

- 1、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或租赁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 2、租期届满，乙方若不再续租，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办理房屋退租事宜。
- 3、乙方需在租期届满5日内进行清场，结清所有费用，办理房屋退租手续。

第六条 违约的处理：

- 1、甲方的违约处理

租赁期内若非乙方过失，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需提前收回房屋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并赔偿乙方一个月的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处理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②因政府规划拆迁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搬迁费为两个月的租金。因逾期通知造成乙方停产停业损失的，应赔偿乙方逾期通知时间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按上年度月均利润₂倍计算。

③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水费/电费等有关费用达一个月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收有关费用，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④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的1%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租赁期满并且双方未续租的情况下，乙方须在期满之日起五日内搬出，如乙方到期不搬出，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租金的1%作为违约金。

⑤在计划租赁期内若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须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第七条免责条款：

1、房屋及附属设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效力及纠纷解决：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交由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4、各方确认，载于本协议签署页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协议变更和解除）、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该等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更，应于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函件通知另一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

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以打印的文字为准，涂改、修改的部分无效。如一方擅自修改，仍以原打印的文字为准。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邓卓

联系电话: 13937403719

时间: 2025.6.30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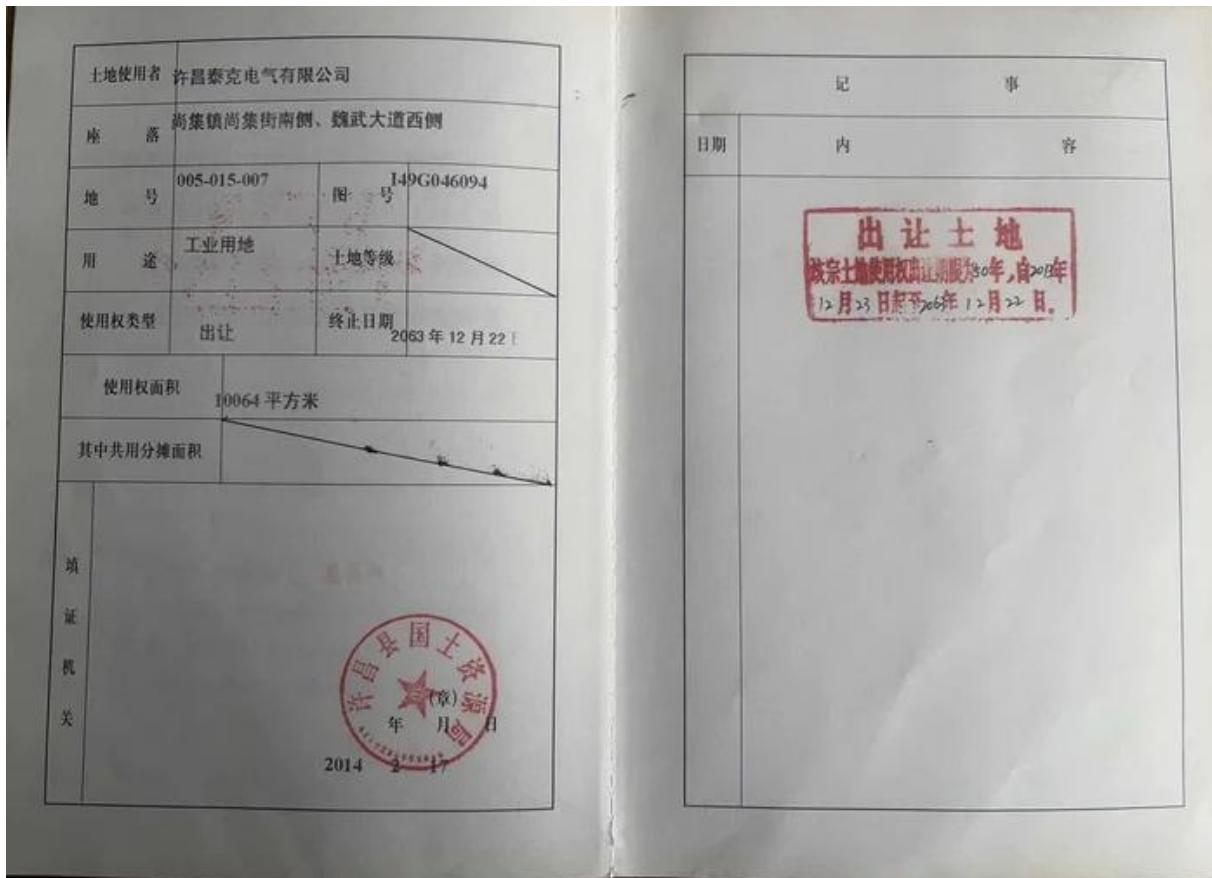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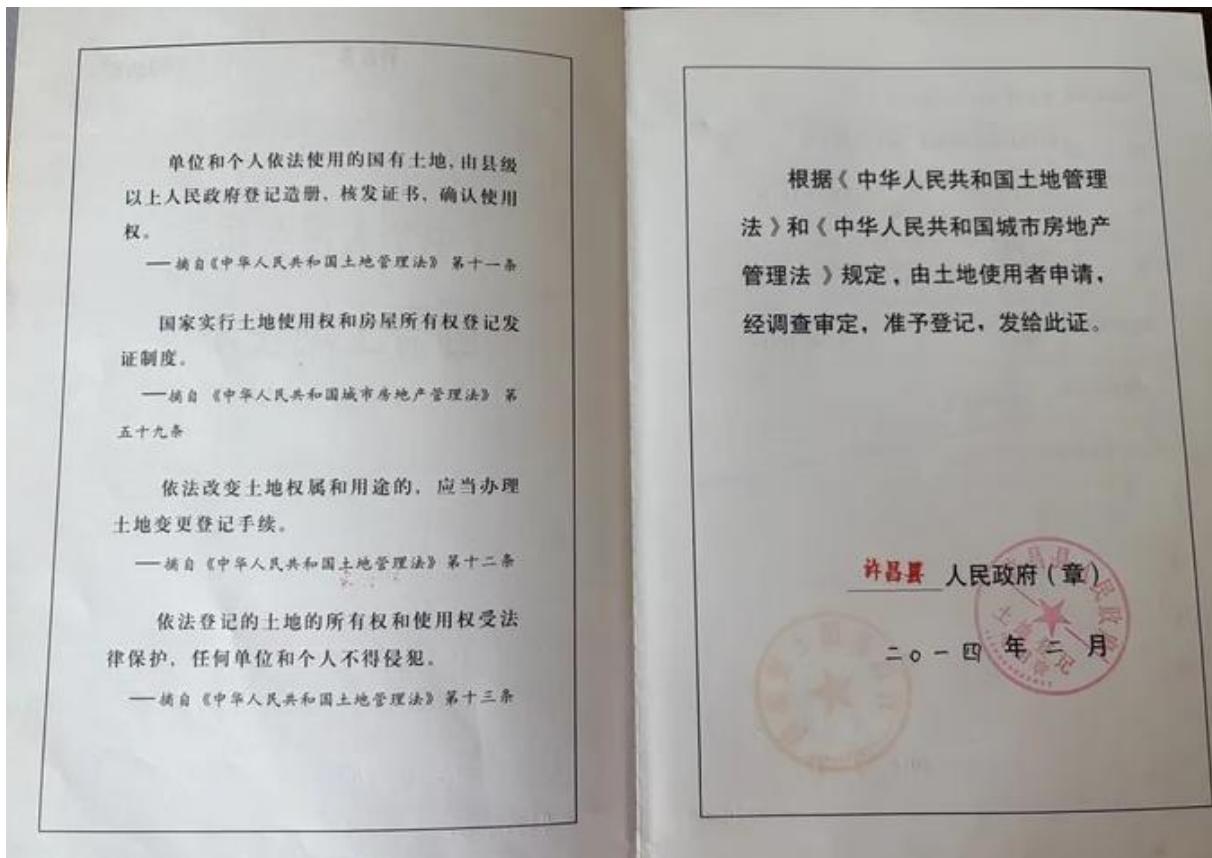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字): 王金辉

联系电话: 0374-2667188

时间: 2025.6.30

附件四：土地证



附件五：转让协议

环保手续转让协议书

一、协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方）甲方：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与（受让方）乙方：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商定，就环保手续的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

二、转让目的

根据本协议，甲方将其名下具备环境评价手续资质的相关项目的环保手续转让给乙方。具体事项如下：

2.1 转让项目的基本信息

转让方：（甲方）：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转让项目名称：年产3000台非晶合金节能型变压器、10万套配电设备及相关配件项目

转让项目的环评手续类型：环评报告表、竣工验收报告表

转让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许示范建环〔2016〕05号，
2016年5月30日

转让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表批复文件：许示范环验〔2016〕8号，
2016年9月2日

2.2 转让条件

在转让环保手续的过程中，双方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相关项目的环保手续，并获得相应的许可备案或审批资料；
- (2) 乙方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环保手续的义务；

(3) 双方已经就转让环保手续的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明确了转让的方式、转让的条件和转让的期限等事项。

2.3 转让事项

根据双方的协商一致，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转让方需将转让环保手续的相关资料完整、准确地交付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 乙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查阅和研究转让环保手续的相关文件，确保转让后能够按照规定履行各项义务；

(3) 乙方在接受转让环保手续后，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履行环保义务；

(4) 乙方需对转让后的环保手续进行妥善保管，确保相关文件的安全并严禁将其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三、转让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环保手续的转让：

(1) 甲方将转让环保手续的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交付给乙方，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乙方对转让手续进行核查，如发现任何问题或疑虑，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

(3) 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和备案手续，确保环保手续的合法转让。

四、转让期限和责任

4.1 转让期限

转让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生效后，转让环保手续应在30天内完成转让手续。

4.2 违约责任

在转让环保手续的过程中，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诉讼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五、其他约定事项

5.1 陈述与保证

双方均陈述与保证，签订本协议的代表均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授权和权利，且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法定权利和能力。

5.2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5.3 协议的修改与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成为双方之间的共同约束力。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不得修改或删除。

甲方：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许示范建环〔2016〕05号

关于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非晶合金节能型变压器、10万套配电设备及相关配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非晶合金节能型变压器、10万套配电设备及相关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许昌留学人员创业园，占地100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805.18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

三、项目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处理。

(二)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采用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四)项目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较难收集处理，直接在车间内排放，应加强通风，使有机废气及时扩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限值要求(1.0mg/m³)。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废绝缘纸和废木板，定点存放、定期外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的废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待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七：现有工程竣工验收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许示范环验〔2016〕8号

关于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非晶合金节能型变压器、10万套配电设备及相关配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

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非晶合金节能型变压器、10万套配电设备及相关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响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处置，不随意倾倒。

三、许昌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许县环监验字〔20160619〕23号）表明：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东厂界 56.9~58.6dB(A)，西厂界 54~55.4 dB(A)，南厂界 51.9~53.50dB(A)，北厂界 52.9~55.8dB(A)，企业夜间不生产，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烟尘无组织排放于厂界外 10 米处进行检测，参照点及监控点排放浓度最高时分别为 0.127mg/Nm³、0.182mg/Nm³，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处理厂处理；非晶合金边角料、铁芯退火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绝缘纸等外售或综合利用。

5、危废 产生的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公司设置有危废暂存桶，无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会议要求和建议：

- 1、组织开展环保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和引导，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
- 2、加强特殊工作岗位员工的保护，维护职工健康合法权益；
- 3、加强噪声的改善，减少噪音；

4、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专人，完善管理台账，按规定及时处置。

5、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未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河南省、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附件八：现有工程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MA9NQ8T96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德路中原电气谷留学人员创业园4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NQ8T9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有效 期：2025年09月30日至2030年09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做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在项目运营中，我公司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附件十：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
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
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
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
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
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金辉

2026年1月15日

附件十一：入驻证明

入驻证明

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4栋。目前，该项目已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备案，项目代码：2601-411057-04-03-356569。

该项目主要从事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工作，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同意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在此入驻。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用于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使用)



附件十二：营业执照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学大典网
<http://www.zxsl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國學用書叢書

附件十三：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十四：总量审核意见

关于对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总量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位于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内，拟投 2500 万元。根据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COD 排放量 9.7kg/a、总磷排放量 0.1kg/a、VOCs 排放量 147.4kg/a，颗粒物排放量 62.6kg/a。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银涛钢结构加工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同发汽车配件加工厂、许昌东阳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排污许可证注销，削减 VOCs 518.65kg/a、颗粒物 961.59kg/a、COD 442.98kg/a、总磷 5.79kg/a。

根据大气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水主要污染物“等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这 3 家企业削减的指标中扣除 COD 9.7kg/a、总磷 0.1kg/a、VOCs 294.8kg/a、颗粒物 125.2kg/a，用做“河南邦信电气有限公司智能输配电装备生产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3 家企业削减量剩余的 VOCs 为 223.85kg/a、颗粒物 836.39kg/a、COD 433.28kg/a、总磷 5.69kg/a。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